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5%、98.72%、98.53%，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净利润比重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50.36%、16.20%、-114.88%，2015 年 1-7 月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获得扶持政策奖励款 1,050,750.79 元，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也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除。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3%、82.63%、87.97%，公司负债率较高，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高，不仅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杨俊波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0%；杨俊虹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0%；吴迪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

司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王亚平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杨阳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杨明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综上，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97.00%股份。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召开艾飞特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就包括但不限于艾飞特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家族成员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须保持一致。因此**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行业政策风险

油墨生产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生产的各行各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受惠于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出于环保目的的考虑，《产业结构调

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属于轻工淘汰类。

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国家宏观调控导致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十二五”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虽仍然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达，但2012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整个油墨行业产品的销售，从而对油墨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目录

二〇一五年九月声明	1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2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4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15
(一) 股权结构图	15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9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与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9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董事	27
(二) 监事	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9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第二节公司业务	33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33
(一) 公司主营业务	33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33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34
(二) 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36
(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性及优势.....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41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1
(五) 员工情况	42
(六) 公司研发情况	4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45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45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45
(四) 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46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7
(六) 业务相关环保问题	4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0
(一) 水性油墨业务的商业模式	50
(二) 打火机的批发业务的商业模式	50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一) 母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1
(二) 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8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62
(一) 母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62
(二) 子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63
第三节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7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四、公司的独立性	70
五、同业竞争情况	71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71
(二) 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71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72
(一) 资金占用情况	72
(二) 对外担保情况	75
(三) 重大投资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6
(一)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76
(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76
(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7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8
(五)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78
(六)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78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78
(一)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8
(二)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79
(三)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79
(四)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79
第四节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8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一) 审计意见	100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00
(三) 合并报表范围	100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一) 会计期间	100
(二) 营业周期	101
(三) 记账本位币	101
(四) 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01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02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4
(七) 外币业务折算	104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04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08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09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09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12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3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14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14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15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116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17
(十九) 职工薪酬.....	117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17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18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18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119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19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20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2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0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21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124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	124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27
(六)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128
(七) 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131
(八) 非经常性损益	131
(九)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33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4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49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7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9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59
(二) 关联方交易	160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66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66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67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7
(一) 或有事项	167
(二) 承诺事项	168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8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69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0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0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70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70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170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70
(三) 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71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171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71
(二)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净利润比重过高的风险	171
(三) 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172
(四)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72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72
(六) 行业政策风险	173
(七) 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17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7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5
三、律师声明	176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8
第六节附件	179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艾飞特科技、股份公司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飞特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指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股东大会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5]3212号）的《审计报告》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加总数值总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1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长兴县虹桥镇陈桥工业区

邮编：313100

董事会秘书：应志超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母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商品化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子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75，五金产品批发”。

主要业务：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一次打火机的贸易批发。

组织机构代码：58626372-0

电话：0572-6291155

传真：0572-6294999

互联网网址：

经营范围：塑料制品（除前置许可项目）、凹版水性墨、水松纸油墨（A）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纸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艾飞特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 万股

挂牌日期：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和限制，以相关规定和承诺为准。”

2、公司系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发起人杨俊波和吴迪所持有 350 万股股份限售一年。其他股东未对所持股份做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需要根据上述规定存在转让限制，其余股东所持股份在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即可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是否存在质 押和冻结	本次可进行转让的股 份数量(股)
1	杨俊波	3,750,000	否	0
2	杨俊虹	3,700,000	否	1,233,333
3	吴迪	875,000	否	0
4	王亚平	875,000	否	0
5	杨阳德	300,000	否	100,000
6	朱红武	300,000	否	0
7	杨明德	200,000	否	0
合计		10,000,000		1,333,333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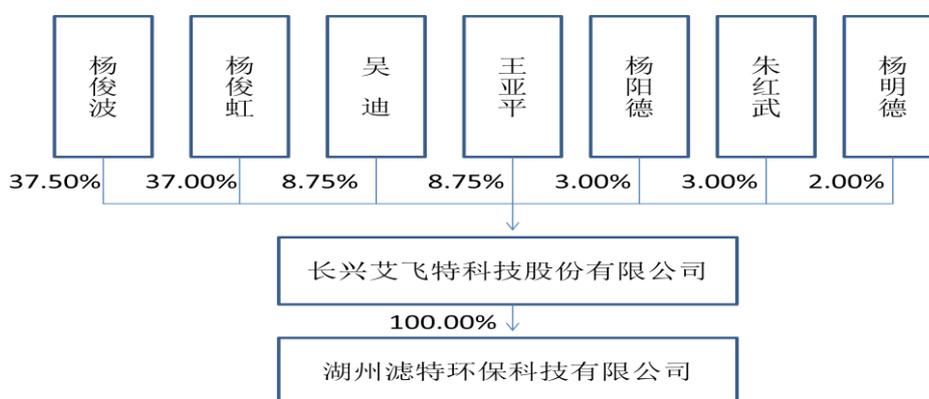
三、本次挂牌的有关当事人

1、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512）62938523
传真：	（0512）629385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周兢
项目组成员：	周兢、李渐飞、胡云垒、吾晟劼
2、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强
地址：	上海市浦东大道1号船舶大厦12楼06-08室
联系电话：	021-68871787
传真：	021-68869532
经办律师：	余云波、张雅
3、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其超 赵志伟
4、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4层939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邓爱桦 刘赛莉
5、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010) 58598980
传真:	(010) 58598977
6、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010) 63889513
传真:	(010) 63889514

四、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目前主要有以下规定：

(1)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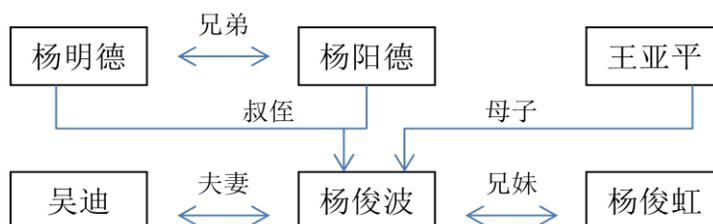
(2)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

报告期内，杨俊波实际控制公司，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实际管理公司运营，杨俊波的所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和其他股东吴迪系夫妻关系，与杨俊虹系姐弟关系、与王亚平系母子关系，且该三位股东已与杨俊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杨俊波系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因此认定杨俊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最近两年内，本公司股权结构一直维持比较集中的状态。目前公司有 7 个股东，其中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持股情况如下：杨俊波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50%；杨俊虹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0%；吴迪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王亚平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875,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杨阳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杨明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上述杨俊波家族人员关系如下：



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召开艾飞特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就包括但不限于艾飞特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家族成员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须保持一致。

综上，并结合上述认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依据，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97.00%股份。故认定**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杨俊波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1985 年 0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 年 10 月至 2011 年 2 月于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8 月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 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杨俊虹女士，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

工作经历：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于中国银行墨尔本分行任窗口业务员；2011 年 11 月至今自由职业。

吴迪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于长兴县邮政局任职员；2011 年 7 月至今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5 年 9 月 2 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王亚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止。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77 年至 1995 年 9 月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务农；1995 年 10 月起至 2015 年 8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9 月 2 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杨阳德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81年7月至1986年9月于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务农；1986年10月至2015年9月于上海闵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

杨明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54年出生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72年至1993年10月于浙江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务农；1993年1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村委会任社长；2006年1月至今于湖州德旺建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2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杨俊波、吴迪夫妇二人合计持有公司70%的股份、王亚平持有公司5%股份、杨俊晖持有公司25%股份。2014年4月，杨俊晖将其持有的公司25%股份转让予杨俊波、王亚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股份转让予杨俊波，本次转让后公司由杨俊波、吴迪夫妇100%持有。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杨俊波、吴迪夫妇二人仍100%持有公司，持股比例亦未变动。股份公司经过二次增资后，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97.00%股份，杨俊波先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任公司执行董事、股份公司阶段任公司董事长。

因此，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由杨俊波夫妇变更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由杨俊波夫妇变更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杨俊波所持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和其他股东吴迪系夫妻关系，与杨俊虹系姐弟关系、与王亚平系母子关系，且该三位股东已与杨俊波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杨俊波在报告期内且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实际管理公司运营。故，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并无影响。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杨俊波	3,750,000	37.5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杨俊虹	3,700,000	37.00	境内自然人	无
3	吴迪	875,000	8.75	境内自然人	无
4	王亚平	875,000	8.75	境内自然人	无
5	杨阳德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6	朱红武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杨明德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四）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关系

1、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朱红武与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没有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5月6日,经浙江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工商)名称预核内【2011】第 0988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6日,公司股东杨俊波、吴迪、王亚平、杨军辉召开了有限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并于共同签署了《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1月15日,经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立会(验)字【2011】第440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1年11月15日止,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5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100%。

2011年11月16日,经浙江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52200007737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俊波	157.50	45.00	货币
2	吴迪	87.50	25.00	货币
3	杨俊辉	87.50	25.00	货币
4	王亚平	17.50	5.00	货币
-	总计	350.00	100.00	-

2、2014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王亚平将其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以人民币1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波；同意杨俊辉将其持有的25.00%的股权以人民币87.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俊波。

2014年4月10日，杨俊波分别与王亚平、杨俊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5月5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俊波	262.50	75.00	货币
2	吴迪	87.50	25.00	货币
	总计	350.00	100.00	-

2015年9月1日，杨俊波分别向王亚平、杨俊辉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5日，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1）审议通过拟将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审议通过公司名称拟变更为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核

准的名称为准)；(3)审议通过以2015年0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4)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审计报告》；(5)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以201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5年8月28日,浙江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33050046304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将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12号”《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89,385.03元。以上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7,377,996.43元为依据,按照2.1080: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5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余3,877,996.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设立方式:由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登记在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15年9月2日,发起人杨俊波、吴迪在浙江省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公司会议室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地址、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1)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确定由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8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3212号”《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389,385.03元。同意以以上述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7,377,996.43元为依据,按照2.1080:1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350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万元,其余3,877,996.43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3)审议通过了《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草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杨俊波、杨志德、朱红武、吴迪、杨明德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王亚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由职工代表监事王峰峰、范建妹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具体包括：①《股东大会议事规则》，②《董事会议事规则》，③《监事会议事规则》，④《关联交易决策制度》，⑤《对外担保管理办法》，⑥《对外投资管理制度》，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⑧《总经理工作细则》，⑨《内部审计制度》，⑩《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⑪《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5年9月11日，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762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22000077373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其记载：

名称：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杨俊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人民币1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俊波	2,625,000	75.00
2	吴迪	875,000	25.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5年9月16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了“中汇验资[2015]3417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予以审验确认。

4、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9月11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920万元，其中由杨俊波以货币方式出资112.5万元，由杨俊虹以货币方式出资370万元，由王亚平以货币方式出资87.5元。前述股东均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2015年9月14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述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万元增加至920万元，其中由杨俊波以货币方式出资112.5万元，由杨俊虹以货币方式出资370万元，由王亚平以货币方式出资87.5元。股东均以每股1元的价格进行增资。原股东吴迪同意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14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5年9月14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立会（验）字[2015]第02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2日，艾飞特已收到股东杨俊波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112.50万元，股东杨俊虹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370万元，王亚平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87.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6日，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797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4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0万元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人民币1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俊波	3,750,000	40.76
2	杨俊虹	3,700,000	40.22
3	吴迪	875,000	9.51
4	王亚平	875,000	9.51
	合计	9,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皆签署了《股东声明函》，声明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方式没有异议和纠纷。

5、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5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92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由杨明德以货币方式出资48万元，其中2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杨阳德以货币方式出资72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朱红武以货币方式出资72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5年9月16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原股东杨俊波、吴迪、杨俊虹、王亚平同意对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年9月16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与本次增资的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5年9月16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立会（验）字[2015]第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9月16日，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杨明德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48万元，股东杨阳德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72万元，朱红武增加投入的注册资本72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17日，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编号为(湖工商)登记内变字[2015]第0805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9月17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每股人民币1元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杨俊波	3,750,000	37.50
2	杨俊虹	3,700,000	37.00
3	吴迪	875,000	8.75
4	王亚平	875,000	8.75
5	杨阳德	300,000	3.00
6	朱红武	300,000	3.00
7	杨明德	200,000	2.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董事会未按公司章程规定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各股东，但公司全体股东皆签署了《股东声明函》，声明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方式没有异议和纠纷。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因公司为了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拟将打火机业务剥离设立子公司经营。而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熟稔，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并未实际经营。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姚国红同意将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予股份公司。

公司与姚国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受让姚国红持有的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00 元)100%股权，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做出将姚国红持有公司股权转让予本公司的股东决定书，《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东权益交割日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故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拥有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并实质控制该公司经营活动。

本次资产重组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而有限公司并没有关于资产重组的相关决策文件，故此本次转让公司内部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本次转让已经依法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没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本次转让的法律效力。

因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2015 年 3 月 15 日，姚国红作出股东决定书，决议将其持有的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转让给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没有到位；股权转让时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亦为 0，故此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五、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全资子公司暨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长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国红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3月12日至2065年3月1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

（二）子公司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出资方式
1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万	0	货币

（三）子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15年03月12日，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9日，经浙江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2015】第3305000829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公司股东姚国红签署了《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3月12日，经浙江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522000135376号营业执照。

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	认缴出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	------	-----	-----	------	------

		资金额	资比例		
1	姚国红	200.00	100.00	货币	0.00
	总计	200.00	100.00	—	0.00

2、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5日，姚国红作出股东决定书，决议将其持有的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转让给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姚国红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股东权益交割日为2015年3月30日。

2015年7月27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审核表》，对前述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
1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100.00	货币	0.00
	总计	200.00	100.00	—	0.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俊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杨俊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吴迪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杨志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57年11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

工作经历：1977年至1995年9月于浙江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务农；1995年9月至2008年11月于**长兴佳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于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2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杨明德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朱红武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工作经历：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于常州半登农药厂任技术员；2001年1月至2004年8月于高氏油墨（广州）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2004年9月至2012年10月于叶氏油墨（广东）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至今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9月2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监事

2015年9月2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建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范建妹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工作经历：1996年2月至2008年10月于长兴佳美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领班；

2008年11月至2013年2月于长兴杭华玻璃厂任车间领班；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领班；2015年9月2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王峰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任期自2015年9月2日起至2018年9月1日止。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08年8月本科毕业后待业至2013年12月；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主管；2015年9月2日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亚平女士，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聘任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德先生，2015年9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

朱红武先生，2015年9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胡剑勍先生，2015年9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3月至2011年2任金华众泰税务师事务所任税务代理人；2011年3月至2015年8月于湖州联信房地长评估事务所任估价员；2015年9月2日起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应志超先生，2015年9月2日，被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198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工作经历：2010年6月至2011年8月于浙江贝盛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任MPC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5年2月于浙江润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于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15年9月2日起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 7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025.38	3,450.88	2,199.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42.13	599.54	264.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38.94	599.54	264.59
每股净资产（元）	2.41	1.71	0.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0	1.71	0.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0.73	82.63	87.97
流动比率（倍）	0.46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40	0.72	0.9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84.93	6,224.97	4,176.38
净利润（万元）	200.05	305.65	-24.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05	305.65	-24.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31	256.14	-53.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9.31	256.14	-53.63
毛利率（%）	20.48	20.27	13.83
净资产收益率（%）	27.75	70.74	-9.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78	59.28	-20.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7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77	10.14	16.82
存货周转率（次）	8.88	17.09	2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80.44	-638.07	8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9	-1.82	0.24

注：

（一）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1、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 M_i ÷ M0 - S_j × M_j ÷ M0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二) 其他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其用途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秉承“人才为本、科技为先、品质为本”的经营理念，专业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则是一家从事批发销售一次性打火机的贸易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水性油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重心。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塑料制品（除前置许可项目）、凹版水性墨、水松纸油墨（A）生产、销售，五金交电、日用杂货、纸质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外）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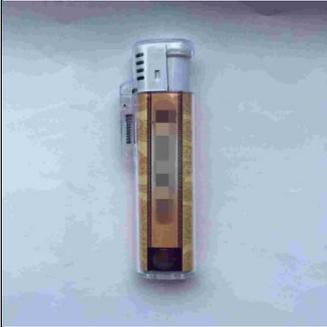
1、水性油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香烟包装及烟用接装纸印刷所需的水性油墨，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说明	适用范围
1	烟标水性凹印油墨	此系列产品是一种环保型凹版印刷醇水溶油墨，用于白卡纸、铜版纸、金银卡纸、玻璃卡等基材的印刷，醇类残留低。	凹版烟标和糖果纸包装印刷
2	烟用接装纸油墨	此系列产品是一种环保型凹版印刷醇溶油墨，用于水松纸印刷。	烟用接装纸的印刷
3	水性清漆	适用于金、银卡纸的涂布印刷，改变金银卡的表面张力，以适合此承印物的后工序的加工生产工艺。	金银卡纸的印刷
4	水性凹印预印油墨	为了解决瓦楞包装箱的传统工艺的缺陷，如套色不准、生产效率低、合格率低等问题，特开发此系列墨，改变传统的纸箱工艺，先印刷面纸，后复合做瓦楞纸板。	适用于所有瓦楞箱的预印刷

2、一次性打火机批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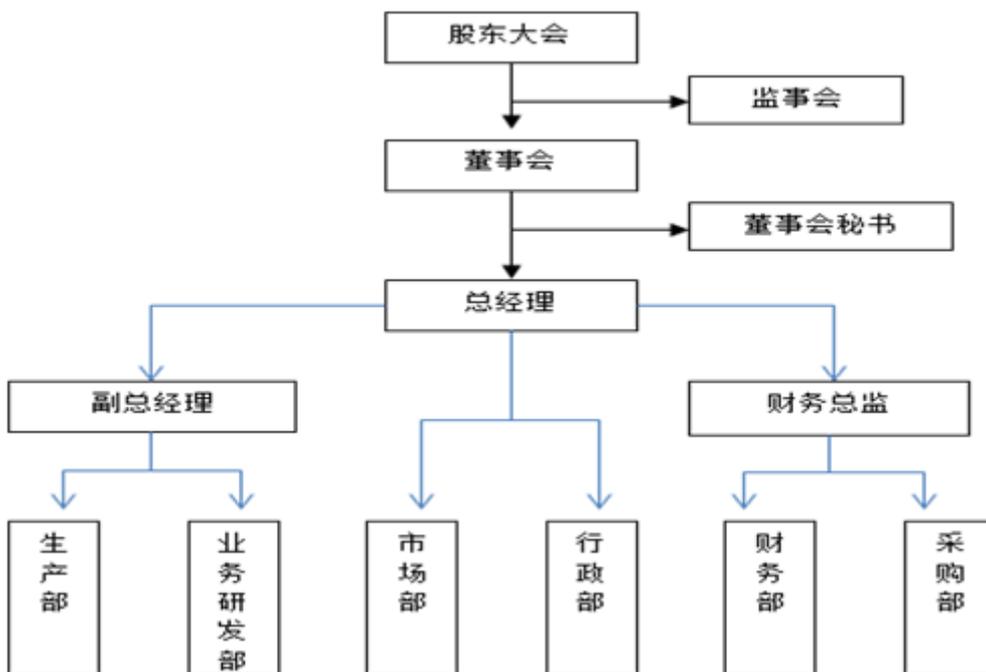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从事贴牌一次性打火机的批发销售，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例
1	防风一次性塑料打火机	
2	防风一次性塑料打火机	

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组织构架图

公司以总经理杨俊波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2、子公司情况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姚国红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纸质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65 年 3 月 11 日		
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	货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姚国红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陈益	监事		

（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业务，和一次性打火机的批发销售业务。

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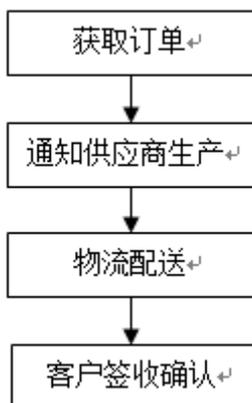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2、研发流程图



3、一次性打火机的批发销售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

(一) 公司产品的技术特性及优势

序号	比较项	行业油墨	公司产品
1	细度	≤15 微米	≤5 微米
2	光泽	3 级	4 级以上
3	色强度	100%	115% 以上
4	稀释比	2: 1	1: 1
5	网点再现性	20% 以下难转移	5% 以下转移良好

6	耐磨性	50 次	75 次以上
7	耐刮性	30 次已伤	40 次不损伤
8	耐光性	4-5 级	5 级以上
9	耗用量		少用 5% 以上
10	干燥温度	100℃ 以上	85℃ 左右即可
11	印刷速度	100m/分钟以下	120m/分钟以上
12	清洗难易	难	易
13	气味	大	几乎无
14	互混调配性	不理想	好
15	黑墨	使用性不好	使用性能好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均为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1、商标情况

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权人	权力期限
1		10649287	34	有限公司	2013.5.28/ 2023.5.27

2、专利情况

公司已取得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期限均为 10 年（自申请日起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1420595381.8	一种简易摇摆分散剂	实用新型	2014.10.15	有限公司
2	ZL201420595377.1	一种搅拌分散剂	实用新型	2014.10.15	有限公司
3	ZL201420595333.9	一种浆料搅拌头	实用新	2014.10.15	有限公司

			型		
4	ZL201420812266.1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	实用新型	2014.12.19	有限公司
5	ZL201420811776.7	一种大直径圆周内分布图案的移印机填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有限公司
6	ZL201420812281.6	一种移印设备弧形图案填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有限公司
7	ZL201420814226.0	一种移印机弧形图案填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4.12.19	有限公司
8	ZL201420814114.5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	实用新型	2014.12.19	有限公司
9	ZL201520028639.0	一种移印机组合式填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5	有限公司
10	ZL201520027590.7	一种刮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5	有限公司
11	ZL201520027908.1	一种长型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15.1.15	有限公司
12	ZL201520028609.X	一种移印机填墨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5	有限公司
13	ZL201520026815.7	一种丝网印刷网版	实用新型	2015.1.15	有限公司

公司有 33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1	201510069501X	一种含有复合抗菌材料的水松纸水性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2	2015100695024	一种复合有埃洛石纳米管的水松纸抗菌水性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3	2015100695607	一种含有载银海泡石的水性光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4	2015100695043	一种含有载银海泡石抗菌材料的水松纸水性油墨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的制备方法			
5	2015100695560	一种具有抗菌功能的水性光油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6	2015100694695	一种复合型抗菌水性光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7	2015100702846	一种水松纸抗菌水性油墨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8	2015100694661	一种复合有载银壳聚糖的水性光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9	2015100694680	一种包装印刷用抗菌水性光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10	2015100695039	一种含有载银壳聚糖复合抗菌材料的水松纸水性油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2.11	有限公司
11	2015100198816	一种改性纳米海泡石复合水性聚氨酯树脂的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2	2015100201128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组合式填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3	2015100198820	一种改性纳米海泡石复合水性氨基树脂的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4	2015100194105	一种纳米二氧化硅改性的复合型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5	201510019436X	一种纳米氧化锌改性的复合型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6	2015100212692	一种油印设备刮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7	2015100197368	一种丝网印刷用网版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8	201510019718X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填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19	2015100197122	一种纳米三氧化二铝改性的复合型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0	2015100197118	一种无机材料与水性氨基树脂复合的水性油墨连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1	2015100197052	一种无机材料与水性丙烯酸树脂复合的水性油墨连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2	2015100194162	一种无机材料与水性聚氨酯树脂复合的水性油墨连接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3	2015100197599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改性的复合型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4	2015100197300	一种长型丝网印刷用网版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5	2015100194177	一种改性纳米海泡石复合水性丙烯酸树脂的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15	有限公司
26	2014107969035	一种大直径圆周内分布图案的移印机填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2.19	有限公司
27	2014107969016	一种移印机弧形图案填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2.19	有限公司
28	2014107955916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	发明专利	2014.12.19	有限公司
29	2014107978778	一种油盅式移印机	发明专利	2014.12.19	有限公司
30	2014107960473	一种移印设备弧形图案填墨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2.19	有限公司
31	2014105094594	一种环保水性光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9.29	有限公司
32	2014104547239	一种黑色环保水性油墨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4.9.9	有限公司

		方法			
33	2014104545604	一种环保水性油墨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9.9	有限公司

公司知识产权不涉及其他单位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

3、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以出让的方式取得 5 宗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合计面积 20,912.2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平方米)	使用权人	权利期限(至)
1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5588 号	洪桥镇陈桥村	3342.00	有限公司	2063 年 6 月 28 日
2	长土国用(2015)第 10105591 号	洪桥镇陈桥村	6650.00	有限公司	2060 年 12 月 1 日
3	长土国用(2015)第 00305474 号	洪桥镇陈桥村	4009.04	有限公司	2048 年 7 月 18 日
4	长土国用(2015)第 00305475 号	洪桥镇陈桥村	2005.95	有限公司	2048 年 7 月 18 日
5	长土国用(2015)第 00305476 号	洪桥镇陈桥村	4905.30	有限公司	2048 年 7 月 18 日

(三) 公司的资质及荣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13Q10292R0S	2013 年 5 月/三年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02813E10140R0S	2013 年 5 月/三年
3	长兴县科技型企业	长兴县科技局	-	2014 年 12 月/一年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维护保养较好，目前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对设备进行适时补充和更新。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4,375,140.46	68,411.83	14,306,728.63	99.52%

2	机器设备	2,291,294.87	506,529.77	1,784,765.10	77.89%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922,709.47	101,363.30	821,346.17	89.01%
合计		17,589,144.80	676,304.90	16,912,839.90	9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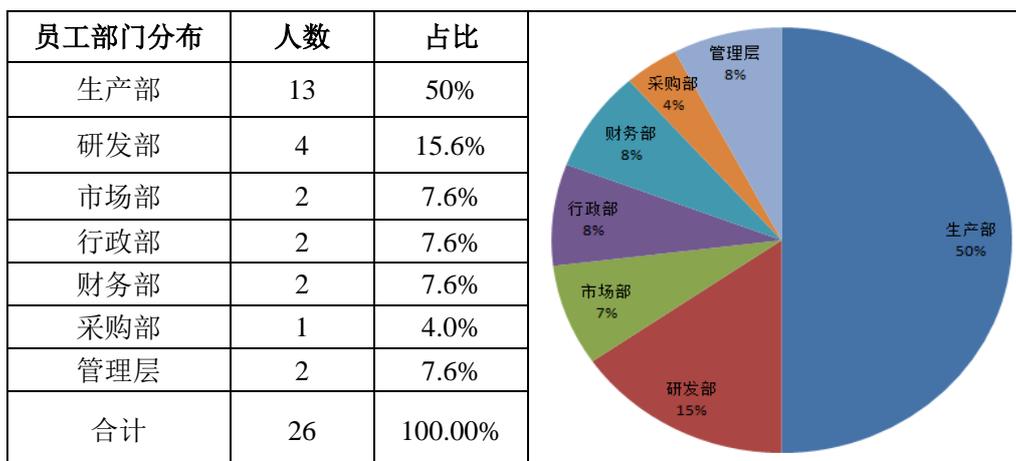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产 12559.69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有权人
1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06606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931.20	有限公司
2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06613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1038.94	有限公司
3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06627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557.39	有限公司
4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06636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1077.73	有限公司
5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11790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2808.53	有限公司
6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11792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1448.02	有限公司
7	长房权证洪桥字第 00311794 号	洪桥镇陈桥村	工业	5237.88	有限公司

(五) 员工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26 人，公司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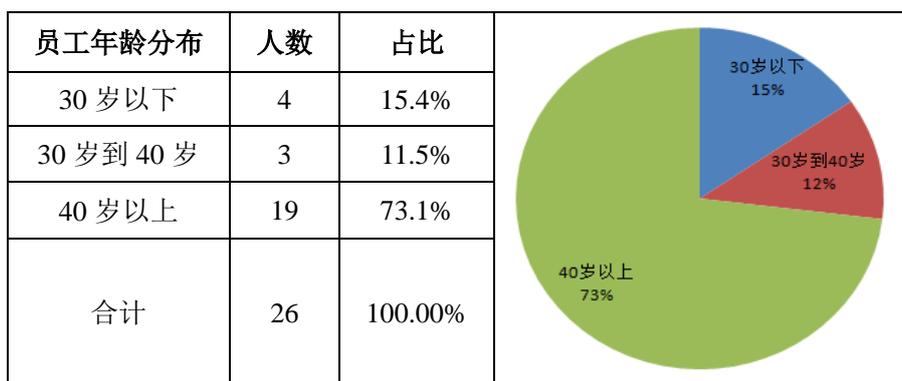
1、员工岗位结构



2、员工教育程度



3、员工年龄分布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研发与生产，故多数员工集中在生产部和研发部。公司本科、专科学历人数总计为 14 人，超过公司员工总数的一半。综上，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按项目要求完成研发任务等。

2、研发队伍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由公司管理层牵头，联合研发部和生产部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5% 以上，均有油墨行业的从业经验，半数人员具有多年的研发经验。整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研发体系。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见下表：

学历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	1	25%
大专	3	75%
合计	4	100%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见下表：

年龄	人数	所占比例
30 以下	2	50%
30-40 岁	1	25%
40 岁以上	1	25%
合计	4	100%

3、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以副总经理朱红武为研发技术团队核心，朱红武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3%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现任职务及任期	持股比例
朱红武	1973 年 10 月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职湘乡市湘东化工厂；1998 年 5 月至 2001 年 12 月，就职于高氏(广州)油墨有限公司，任质检部质检员、技术部任技术员；2001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1 月，就职于顺德德美油墨化工有限公司，任质检部主管；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9 月，就职于叶氏油墨担任技术开发和售后服务；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2 月，就职于昆明晶美涂料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就职于在湖南互力达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艾飞特，任副总经理，主管生产与研发。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1 日	3%

4、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3,849,255.20	62,249,651.88	41,763,769.08
管理费用	2,725,981.67	3,096,909.62	2,879,908.90
其中：研发费	622,008.88	905,278.36	772,096.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5	4.97	6.9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	1.45	1.85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3,533,202.08	61,601,508.47	41,344,123.99
其他业务收入	316,053.12	648,143.41	419,645.09
营业收入合计	33,849,255.20	62,249,651.88	41,763,769.08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99.07%	98.96%	99.00%

(二)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至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油墨生产	16,123,366.07	48.08	26,466,285.34	42.96	7,324,357.49	17.72
打火机销售	17,409,836.01	51.92	35,023,043.65	56.85	29,803,764.23	72.09
烟嘴销售	0	-	112,179.48	0.19	872,827.33	2.11
电化铝销售	0	-	0	-	3,343,174.94	8.08
合计	33,533,202.08	100.00	61,601,508.47	100.00	41,344,123.99	100.00

(三) 产品主要的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销售水性油墨及一次性打火机。

2015年1至7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098,081.53	50.51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74,424.05	26.51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0,241.76	15.89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813,316.24	2.40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587,719.49	1.74
合计	32,853,783.07	97.05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557,385.44	81.2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4,350.89	13.50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151,987.09	1.85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112,949.23	1.79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21,229.06	0.36
合计	61,447,901.71	98.72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名称	销售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717,647.26	90.31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1,556,875.21	3.73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印务公司	1,517,273.28	3.63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75,354.00	0.60
青岛和惠诚基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9,200.00	0.26
合计	41,176,349.75	98.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原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生产水性油墨所需主要材料包括连接料、颜料、助剂、溶剂等，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及电力能源市场供应充足。2015 年 1 至 7 月公司水性油墨生产中原材料比重为 86.76%；2014 年为 90.46%，2013 年为 75.44%；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成本比重较小。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2015 年 1 至 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	--------	------------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9,590,008.55	35.55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5,933,888.89	22.00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1,381,794.79	5.12
青岛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1,247,452.99	4.62
上海汉勋化工有限公司	821,852.56	3.05
合计	18,974,997.78	70.35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15,859,945.30	32.31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13,817,205.14	28.15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1,512.82	5.22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1,484,625.81	3.02
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	1,422,463.25	2.90
合计	35,145,752.32	71.60

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名称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重（%）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升打火机厂	16,693,276.92	44.66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7,024,623.45	18.79
浙江阳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96,496.78	8.28
慈溪市群峰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2,724,076.92	7.29
湖州美晨化工有限公司	1,251,129.03	3.35
合计	30,789,603.11	82.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认定标准：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 8,421,342.85 *6%≈50 万元。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进展
1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打火机	2015.03	履行中
2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打火机	2015.03	履行中

3	东莞市丰彩颜料有限公司	111.60	色粉	2015.01	履行完毕
4	上海汉勋化工有限公司	104.40	纤维素	2015.01	履行完毕
5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139.10	乳液	2015.01	履行完毕
6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172.58	溶剂	2015.01	履行完毕
7	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	159.12	溶剂	2015.01	履行完毕
8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85.00	打火机	2014.02	履行完毕
9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85.00	打火机	2014.02	履行完毕
10	东莞市丰彩颜料有限公司	113.05	色粉	2014.01	履行完毕
11	上海汉勋化工有限公司	100.80	纤维素	2014.01	履行完毕
12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162.45	溶剂	2014.01	履行完毕
13	江苏瑞佳化学有限公司	156.06	溶剂	2014.01	履行完毕
14	汕头市金隆基油墨有限公司	129.95	乳液	2014.01	履行完毕
15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48.75	打火机	2013.01	履行完毕
16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升打火机厂	49.5	打火机	2013.0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金额 (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截至本说明书 签署日进展
1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00	油墨	2015.01	履行中
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印务分公司	990	油墨	2015.02	履行中
3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82.7	打火机	2015.01	履行中
4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印务分公司	896	油墨	2014.01	履行完毕
5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70	油墨	2014.01	履行完毕
6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94	打火机	2014.01	履行完毕
7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5	电化铝	2013.01	履行完毕

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印务分公司	175	油墨	2013.01	履行完毕
9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40	油墨	2013.02	履行完毕
10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5	打火机	2013.01	履行完毕

（六）业务相关环保问题

1、关于水性油墨部分：

2012年12月14日，公司编制的《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4100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后获得复核通过。

《复核意见》认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从环境角度而言是可以接受的。

2013年1月8日，公司“年产水性油墨4100吨技改项目”取得湖州市环保局下发的湖环建[2013]2号文件的环评批复，同意开工建设。

2013年8月20日，艾飞特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州市环境保护检测中心站开具的湖环监（2013）验字068号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评价报告》，获得环评验收。

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年产水性油墨4100吨技改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资料》，通过了“三同时”验收。

2014年1月21日，艾飞特获得湖州市环保局下发的编号为湖环建验[2014]11号题目为《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长兴艾飞特科技塑料有限公司年产水性油墨4100吨技改项目（一期2000吨）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通过了阶段性竣工验收。

据上，公司“年产水性油墨4100吨技改项目”建设取得了各项批复文件，建设项目的环保事项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关于打火机部分：

一次性打火机业务，主要由公司子公司湖州滤特环保有限公司经营，为纯贸易性质的业务。业务流程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生产及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之（二）公司生产产品及提供服务的流程。湖州滤特环保有限公司并不生产也不储存一次性打火机，全部的物流皆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服务企业进行，整个业务流程并不涉及环保问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自2013年

1 月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日，公司未被环保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生产销售业务及一次性打火机的批发业务，两块业务的商业模式各不相同。

（一）水性油墨业务的商业模式

1、生产模式

由于油墨产品自身的特殊性，决定了油墨生产既有标准化的特征，同时存在非标准化的特征，集中体现在客户对于产品色相和黏度的要求上。因此，公司采取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色相和黏度的特殊要求，组织生产。

2、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扁平化销售模式，使销售更贴近市场，能够及时获得客户端的需求，通过与印刷企业合作攻关，及时推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此外，公司更容易向贸易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缩减销售渠道环节也能够提高自身和贸易商的利润，推动贸易商的销售积极性，刺激销售数量的提升。

3、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根据生产任务分解采购需求，制订采购计划，依据厂商供货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综合因素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踪，由品管部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二）打火机的批发业务的商业模式

打火机批发的业务重点在于一次性打火机的获得及销售活动，商业模式主要

分为商品的获得模式及销售盈利模式。

1、商品的获得模式

公司与多家一次性打火机厂商签订购销协议，并与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以一定优惠价格采购该厂商的一次性打火机产品。

2、销售盈利模式

公司在附加合理利润后将一次性打火机卖予贸易商，并与厂商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在这个过程中赚取产品差价。

六、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母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母公司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2642，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从制造工艺上来说，油墨制造属于精细化工的范畴，是现代精细化工行业的一大分支，具有专业程度高、功能性强、技术密集、高附加价值、应用广泛等特点，油墨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处于当今世界高科技的前沿，特别是水性油墨行业已经成为国际化工激烈竞争的焦点，其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化学工业综合技术水平的标志之一。水性油墨行业是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我国油墨行业管理体制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竞争体制。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改委承担，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简称“中国油墨协会”）行使行业自律管理职能，承

担着油墨业协调、管理和服务的重任。

（2）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我国对油墨行业采取的大力支持、规范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相关部门结合我国具体情况制订了一系列的政策、发展规划等，具体如下：

①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于轻工鼓励类。

②在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提到：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③2009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其中，印刷复制业被列为今后重点发展的九大文化产业之一。这进一步明确了印刷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战略地位，为我国印刷业的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良好的政策环境下，下游行业的发展必将拉动上游油墨行业的发展。

④在我国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同时，组织好“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建设工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制定和完善绿色环保印刷标准，开展绿色环保印刷企业和印刷产品的认证，推进我国绿色环保印刷的发展。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油墨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行业上下游关系

油墨生产行业向市场采购水溶性树脂、颜料、溶剂及相关助剂经配料、研磨、搅拌、调浆等复合加工生产环节配制成油墨，向下游印刷企业提供专业油墨产品。

目前，上游行业供给充足，充分保证了本行业原材料需求；下游行业需求旺盛，无疑将带动本行业的快速增长。

2、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我国油墨工业起步较晚，与欧美发达国家油墨产业的规模相比，差距较大。改革开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下游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我国油墨工业取得了长足发展。油墨作为现代印刷工业的基础原材料，其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与印刷工业的发展更为密切。

2011 年以来，中国印刷业整体发展速度呈波动变化趋势，但仍然实现了持续较快发展。2011 年我国印刷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8677 亿元，同比增长 12.60%；从 2012 年开始，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2012 年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9513 亿元，同比增长 9.6%；2013 年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398 亿元，同比增长 9.3%，印刷行业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2014 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为 11334 亿元，同比增长 9.0%，提前完成《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的目标。增长率持续回落，但仍略高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在下游需求的来动下，我国油墨产业十二五以来也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速。根据中国油墨协会的公开数据统计，2012 年至 2014 年，我国油墨的消耗量分别为：61 万吨，67 万吨，76 万吨。但其中，水性油墨的占比不高，与经济发达国家相比存在较大的差距，我国水性油墨存在巨大市场发展空间。

(2) 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油墨行业拥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其技术壁垒主要体现在产品配方、产品制造、市场开拓等方面。

油墨产品的配方是对相应学科综合了解和认识，并将其综合运用能力体现，油墨配方主要包括连接料配方和颜料配方。其中，连接料本身就是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由改性高分子树脂和溶剂共同构成，溶剂又由矿物油（或改性植物油基）与植物油构成。树脂属于一种普通化工原料，而改性高分子树脂需要选择多种合适的树脂材料，通过物理和化学的方法将其改性为一种高分子聚合物；而

改性植物油基更是通过改变原普通植物油的分子结构，以替代矿物油的功能。这些普通原材料改性制造过程，需要具有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植物油脂化学、流体物理学、胶体物理学等学科的综合知识，才能将之生产出符合需求的改性复合材料。在颜料配方上，需要了解各类基础颜料的物理和化学性能，并将之进行适度搭配、加工，以形成符合要求的颜料，这就需要具有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和色度学等相关学科的专业知识。

在产品生产环节上，往往需要有经验丰富的工艺控制和检测工程师、熟练的产业技术工人等因素相互配合，以保证工艺的稳定性和产品的高质量，经验和技术的结合是产品生产的必备条件。

在市场开拓环节上，市场新需求不断涌现，经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产品配方，并尽量结合现有产品、工艺进行生产。特别在我国，由于尚未形成自己的颜色标准，导致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颜色需求变动较大，专色产品已成为了企业向客户提供附加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及时提供客户的专色产品不但直接影响到了产品的市场需求，而且影响到了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

②人才壁垒

尽管油墨行业在我国有近 30 年的发展经验，但多数企业没有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新进入的中小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而且国内尚未有专门的高等院校设立与油墨研发、制造相关的专业，相应的培养、教育工作相对滞后，专业人才稀缺。人才匮乏已成为限制国内新建油墨企业发展的一大障碍。

③客户认同

客户认同是所有企业获得市场认同的必由之路。油墨的下游客户——印刷企业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不但对油墨的产品性能存在较高的要求，而且对产品颜色的色相、明度、色域宽度，以及饱和度也有相应的要求。客户对产品认证的复杂性使得在正常情况下，只能采用更高品质的产品才能替代相对较低品质的产品。

从我国油墨行业目前竞争格局来看，国内油墨市场份额主要为跨国油墨企业

集团投资国内的企业和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所占据。该两类企业长期投入巨额资金从事产品的研发，其凭借较高的技术实力和优质快捷的服务，获得了目前全国油墨市场约 90% 的市场份额。此外，目前印刷行业在国家政策引导下，做大做强趋势非常明显，未来的需求增量更多地来自现有印刷企业的佼佼者。因此，新印刷油墨行业介入者如何获得客户企业认同成为行业的重要介入门槛。

④投资壁垒

投资壁垒不但限制行业新介入者的介入，而且影响着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其主要原因在于：随着国家对环保要求地不断提高，国家产业政策将小批量（年产 300 吨以下）油墨企业认定为被淘汰类；行业生产具有较高生产协同性特点，行业领先企业能够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而行业其他跟随者效益相对较弱。因此，新介入者采取滚动开发，逐步增加投入的方法，在本行业具有较大的难度。

此外，在油墨制造过程中，企业要及时满足客户市场的订单需求，需要投入较多的设备、资金用于增强企业的持续研发、加工和检测能力；在销售环节上，客户群体的建立、客户赊销期限要求等，都将需要运营资金的投入。

本行业新介入企业需要一定的投资规模，才能够获得相对较好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经济效益。资金投资规模成为了本行业新介入企业的重大障碍。

（3）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产业政策的有力扶持

油墨行业作为我国轻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将有助于我国印刷包装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本行业及本行业的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属于轻工鼓励类。在国务院《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提到：对交叉学科要给予高度关注和重点部署——油墨作为集色度学、流变学、胶体化学、油脂化

学、合成树脂化学、颜色中间体化学、分析化学等多学科于一体的产品，对油墨产品的深层次研发与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相一致。

在我国印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到：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印刷业总产值增长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保持同步。到“十二五”期末，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 11000 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同时，组织好“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建设工程”，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多层次多方位合作，制定和完善绿色环保印刷标准，开展绿色环保印刷企业和印刷产品的认证，推进我国绿色环保印刷的发展。下游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将为油墨行业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B 巨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使得我国已成为世界最重要的商品制造基地。作为经济最为活跃的地区，一方面中国的产品在走向世界，另一方面世界的投资在流向中国，大量需求已推动了包装印刷业的持续发展，从而有效推动了油墨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从 2012 年开始，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但 2012 年至 2014 年每年还是保持 9% 以上的增长率，高于同期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2013 年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10398 亿元，同比增长 9.3%，印刷行业工业总产值首次突破万亿元。2014 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为 11334 亿元，同比增长 9.0%，提前完成“十二五”规划。。随着我国印刷业的高速发展，油墨行业的需求将不断增长——据油墨行业协会估计：未来 5 年我国油墨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增长。

C 国家及消费者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有利于环保型油墨的大力发展

市场的需求不但来源于产品，更来源于对环保的一种需求。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人们的生活水平进一步提高，对商品的包装有了更高的要求。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将“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列为轻工鼓励类项目。油墨作为与消费者生活息息相关的产业也受到了国民的关注。消费者对食品、医药、烟酒、化妆品、玩具等包装用油墨提出了较高要求。水性油墨环保、无毒、节能、减排的绿色特性正好符合消费者对包装油墨的较高要求。因此，国民对油墨的绿色要

求是环保型水性油墨发展的良好契机和机遇。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 油墨企业创新能力相对较弱

目前我国油墨研发创新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较还存在较大的差距，国内还没有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的油墨研究开发体系，包括新型树脂设计、合成、加工工艺和工程研究、制造、安全评价以及“三废”治理、标准、专利许可证和知识产权保护等，特别是水溶性树脂一定程度上还依赖于进口；同时企业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油墨工业深层次的关键问题，产品更新换代缓慢，无法及时跟上和满足下游印刷市场需求，由此造成我国的油墨产品在国际分工中处在低端领域。高端产品如水性油墨、紫外光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等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

B 资金瓶颈带来的不利影响

受未来我国油墨行业保持持续增长、国家政策层面淘汰落后产能的举措、行业内大量中小型民营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等因素影响，行业内少数具有技术实力的企业已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但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投资壁垒，以及我国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又对其提出了更高的资金需求。行业内具有技术实力的民营企业却往往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无法充分应对经营成本变动、客户需求规模化等因素的影响，承担着较大的经营压力。

3、行业基本风险

(1) 行业政策风险

油墨生产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生产的各行各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受惠于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出于环保目的的考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属于轻工淘汰类。

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国家宏观调控导致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2) 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十二五”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虽仍然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达，但2012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整个油墨行业产品的销售，从而对油墨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4、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油墨行业的发展与印刷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同时又受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当经济繁荣时，油墨行业销量将保持稳定增长，当经济萧条时，油墨行业销量将减少。油墨行业的发展周期与国民经济发展周期保持正相关。

我国油墨行业与下游的印刷工业息息相关，同时又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发展的区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三大区域，因此油墨行业的发展主要集中上述三大区域。

油墨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二) 子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1) 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子公司所属行业为“F51，批发业”。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F5175，五金产品批发”。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规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一次性打火机生产制造行业、批发行业、储运行业已实现高度市场化竞争，没有行业主管部门，不存在特殊监管及管理体制。

目前，也尚未成立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承担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委托，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培育专业市场、维护公平竞争。

(2) 行业主要法规政策

目前国家没有针对打火机行业的法律法规，但是打火机的生产必须遵照国家标准《打火机生产安全规程》（GB 19288-2003）、《打火机 安全与质量》（GB 25722-2010），以及国家轻工行业标准《电子（压电）打火机》（QB 1140-1991）、《气体打火机》（QB 1141-1991）。

打火机的运输必须遵照国家标准《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 GB12463-2009）。

(3) 行业上下游关系

打火机批发行业的上游为各打火机制造商，下游为二级批发商或零售商。

2、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1) 行业规模与发展趋势

打火机是火柴的替代品。塑料打火机单只价值低，使用频率高，消费速度快，拥有广泛的消费群体，对于消费的便利性要求很高，属于典型的日用快速消费品。

据统计，全球每年的各类打火机需求量约为200 亿只，其中95%以上是塑料打火机。中国是全球打火机消费量最大的国家，年需求量约为90 亿只左右，约占全球市场的45%，同时，中国又是全世界最大的打火机生产国，国内打火机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生产企业多，小而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

随着消费者品牌消费意识和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打火机安全与质量国家标准的颁布实施，高品质打火机将逐步取代低品质打火机，成为市场的主流。因此，我国高品质塑料打火机的市场前景非常广阔。同时，市场将逐步向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发展。随着市场的不断成熟，品牌将成为影响消费者购买决定的重要因素。国内一些产品安全隐患较大的打火机制造企业必将被逐步淘汰，市场环

境将得到进一步净化，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

(2) 行业壁垒

打火机制造及批发行业无明显行业壁垒。

(3)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打火机市场需求稳定且在稳步扩大，近期没有替代产品

打火机作为日常使用的点火工具，使用范围广，具有需求相对稳定的特点。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全世界范围内森林保护意识已经形成，许多国家都对树木的砍伐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制作火柴的主要原料木材来源日益紧张，携带方便、使用安全、价格低廉的一次性塑料打火机逐步替代了火柴的使用，随着普及的深入，打火机的需求量会逐步增加。目前，尚未出现其他能够替代打火机被广泛使用的产品。

B 完善的配套产业集群已经形成

一次性打火机是低值快速消费品，只有进行规模化、专业化生产，才能降低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经过20多年的发展，在中国浙江、广东、湖南三个最主要的一次性打火机生产和出口基地，均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打火机产业集群。几乎所有的打火机零配件以及各项加工工艺，包括打火机的塑料原料、铜零件、压电、风罩、包装材料等原料配件的采购，以及电镀、喷漆等加工工艺的配套，均能够在很小半径范围内完成。强大的产业配套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集群，为我国打火机行业进一步走专业化、品牌化发展道路，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全球市场中的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 产品出口受技术壁垒的限制

外国政府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并与技术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相结合，构筑非关税贸易壁垒为中国打火机企业进入本国市场设置障碍。

例如：欧盟“CR（Child Resistance，即儿童安全）法案”在4年拉锯战之后，去年2月正式获得欧盟各成员国的审议通过，并于今年3月11日正式启动。法案规定：向欧盟出口的打火机须确保“至少能安全使用五年，其间并能提供维修零配件，在欧盟境内设立一家维修点，否则必须安装安全锁（意味着所有一次性打火机必须加装安全锁），新奇打火机（包括形状类似卡通人物、玩具、枪、手表，或可发出音乐，或可发光的打火机等）一律禁售”。

B 品牌意识淡薄，创新能力不强

品牌的形成需要经过市场竞争的长期考验，并得到消费者的普遍认可，是市场优胜劣汰的结果。我国高品质打火机制造企业目前多为加工型企业，为国外品牌进行贴牌生产，自主品牌意识及推广能力不强，研发投入相对不足，行业内“山寨”、模仿成风，能够直接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打火机品牌极少。

3、行业基本风险

（1）安全风险

目前，一次性打火机基本以丁烷作为燃料，丁烷是一种易燃易爆的气体，燃点为430℃，闪点为28℃，如果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规范，产品质量不过关，在一次性打火机的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等环节都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2）无法直接控制产品销售终端风险

目前行业内生产厂商主要采用贴牌模式从事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主要是世界各大打火机进口商，进口商再通过其各自的销售网络将打火机销售给最终消费者。生产商对贸易商、经销商的销售网络缺乏直接控制力，因此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

4、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一次性打火机属低值易耗品，无明显周期性。

我国一次性打火机行业主要集中浙江、广东、湖南三个最主要的一次性打火机生产和出口基地。

一次性打火机行业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一）母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的油墨行业分布较为分散，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相对而言发达国家对油墨产品的需求品质、环保等方面要求较高，我国大部分企业尚未具有与发达国家油墨企业竞争的能力。但由于我国拥有数量众多，分布区域较广的大量印刷企业，相对发达国家印刷企业少、单厂需求量大特点具有明显的差异性，我国印刷油墨行业分布相对较为分散，使得具有明显先发优势的外资控股企业不能充分、有效占领市场。

随着在竞争中，技术实力不断增强的国内民营企业将借助成本的优势，在竞争中脱颖而出，涌现出乐通股份（sz.002319）、天龙集团（sz.300063）、科斯伍德（sz.300192）等一批上市公司，整个行业集中度日益加强。

但也由于数量众多，分布区域较广的大量印刷企业存在，市场水性油墨与油性油墨鱼龙混杂、无牌、冒牌、贴牌产品多档次混战。小企业过多直接导致行业竞争的无序，并且大量企业因为技术水平较低、缺乏自主创新能力，产品主要集中于低档次、低附加值产品，市场竞争主要依靠价格竞争。

公司的水性油墨生产销售业务起步不久，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产品为中烟公司认可，主要应用于烟用接装纸，烟标，香烟包装的印刷。属于水性油墨的细分行业，目前与行业内公司暂无可比性。

2、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技术是产品市场竞争、获得市场的基础。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始终注重技术投入，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思路，坚持走“自主创新”和“引进先进技术”相结合道路，技术水准已具有了一定市场领先性，具体表现在各项行业指标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资源性要素之（一）公

司产品的技术特性及优势。

（2）营销优势

公司采用扁平化销售模式，销售更贴近市场，能够及时获得客户端的需求，通过与印刷企业合作攻关，及时推出更适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此外，扁平化的销售也使油墨制造商更易向贸易商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同时也能够提高贸易商的利润，推动贸易商的销售积极性，刺激销售数量的提升。

（3）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长三角属于我国经济发展最好的区域之一，与此对应印刷业的产值也是我国最好的地区，良好的地域优势在市场竞争中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业务持续发展。

3、竞争劣势

（1）自有资金规模制约了业务开展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资金实力不足，限制了公司对自有品牌产品研发及产业化的投入，进而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和技术升级。公司计划通过资本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拓展特定细分行业市场。

（2）经营管理人才缺乏

公司目前管理层成员普遍是技术背景出身，缺乏专业的经营管理人才，不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开展。

（二）子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1、竞争地位

一次性打火机行业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行业内小企业众多，更有很多家庭小作坊从事一次性打火机的加工组装。单从产量来讲，就湖南邵东一地就年产 100 亿只。公司每年不超过 3000 万只的批发总量，只能算是行业内的小微企业。

2、竞争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批发经营过程中，虽然不直接从事生产，但还是严把质量关，逐渐与大贸易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经销的一次性打火机通过大贸易商销往中烟公司形成较为稳定的销售收入。

3、竞争劣势

(1) 市场认知度低

公司所经销的一次性打火机均为贴牌产品，未能形成自身品牌，市场对公司的认知度低。

(2) 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注册资本仅 200 万元，公司现有资金力量很难在短时间内大范围拓展公司的打火机批发业务。。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公司未设董事会，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聘任了一名总经理。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同时，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机构设置简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行的情形，法人治理运作存在未按照法律及章程规定发出会议通知等不规范之处。但是，这些瑕疵并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管理经验的积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治理机制不断得到健全。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5年9月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规则》、《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议案。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现有董事五名，监事三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现行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是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并能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股东人数少、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三会的会议记录、决议不是很完整齐备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及二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由二名自然人股东杨俊波和吴迪组成；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在三会会议中，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2015年9月2日，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沟通方式、负责机构等。公司并专门制

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 2/3 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一至二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公司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中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

关规定，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二条规定：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股东公布的行为。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本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等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信息披露是本公司的持续责任，本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有关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做了进一步细化的规定，保证各投资者的知情权，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2015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就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目前已建立合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全体股东提供切实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有效。

三、公司及其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

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体系，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经营能力。在研发方面，公司拥有数名研发人员，负责技术、产品的研发；在生产方面，公司拥有自己厂房、生产设备设施、人员，可以完全满足生产需要。在销售、市场拓展方面，设有市场部，负责市场的开拓以及产品的销售，形成了完整的销售体系。公司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股份公司设立后，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3417号”《验资报告》，变更时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主要财产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权属明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及领取报酬，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在

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和其他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和其他方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生产部、业务研发部、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采购部等经营管理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程序合法。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股东和其他方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为避免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

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2015年9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截止至当时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州市长兴县	姚国红	200万	100%	100%	商品销售	32982466-2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杨俊波	公司董事长	
杨俊虹	实际控制人	
吴迪	实际控制人	
王亚平	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	
朱红武	董事	
杨志德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阳德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尧德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明德	公司董事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7742233-9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1762886-6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08165584-1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出			
杨志德			
期初借款金额	1,064,243.29	2,332,754.14	2,298,358.54
本期累计拆出	4,614,600.00	6,478,800.00	4,523,800.00
本期累计归还	5,678,843.29	7,747,310.85	4,489,404.40
期末借款余额		1,064,243.29	2,332,754.14
杨俊波			
期初借款金额	145,763.80	166,000.00	1,346,000.00
本期累计拆出	150,000.00	208,000.00	199,953.00
本期累计归还	295,763.80	228,236.20	1,379,953.00

期末借款余额		145,763.80	166,000.00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金额	1,923,463.77	6,883,217.80	3,241,782.98
本期累计拆出	34,097,458.87	44,591,710.37	31,755,050.00
本期累计归还	36,020,922.64	49,551,464.40	28,113,615.18
期末借款余额		1,923,463.77	6,883,217.80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借款金额			
本期累计拆出			2,015,000.00
本期累计归还			2,015,000.00
期末借款余额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皆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2015年9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即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行为。

2015年9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其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015年9月，公司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声明如下：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董事会声明如下：将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严格管理公司的货币资金，确保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2015年9月，公司全体监事作出监事会声明：为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监事会声明如下：将持续监督公司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和执行，确保公司利益不被公司股东、关联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公司《公司章程》，其：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四十三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7.11	2015.7.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8.8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19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8.20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8.8	2015.7.23	是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对外担保没有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被担保方已将全部清偿了上述担保的主债务，公司的担保责任已经消灭。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投资。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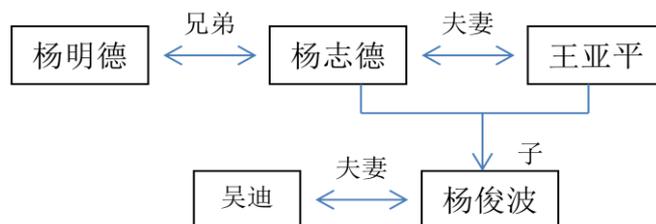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总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俊波	董事长	3,750,000	—	3,750,000	37.50
吴迪	董事	875,000	—	875,000	8.75
杨志德	董事、总经理	—	—	—	—
杨明德	董事	200,000	—	200,000	2.00
朱红武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00,000	—	300,000	3.00
范建妹	监事会主席	—	—	—	—
王峰峰	监事	—	—	—	—
王亚平	监事	875,000	—	875,000	8.75
胡剑勍	财务负责人	—	—	—	—
应志超	董事会秘书	—	—	—	—
合计	—	6,000,000	—	6,000,000	60.00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知识产权的承诺》，承诺：本人担任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关于保密及竞业禁止的约定，不存在关于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到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入职前及其在有限公司或股份公司工作期间，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公司研发取得的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的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承诺》，承诺：本人作为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本人承诺其本人及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兼职情况如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所任职务
杨志德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俊波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监事
杨明德	湖州德旺建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8 万，杨志德持股 100%
南京恒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杨俊波持股 23%

因此，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也没有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其他对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杨俊波	董事长
	吴迪	董事
	杨志德	董事
	杨明德	董事
	朱红武	董事

监事会	范建妹	监事会主席
	王峰峰	监事
	王亚平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杨志德	总经理
	胡剑勍	财务负责人
	应志超	董事会秘书

(二) 股份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五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俊波为股份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9-2015.08	2014.09.02 -至今	变动原因
杨俊波	执行董事	董事长	整体变更选举
吴迪	监事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杨志德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杨明德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朱红武	—	董事	整体变更选举

(三) 股份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2日，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代表监事与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范建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9-2015.08	2015.09.02 -至今	变动原因
范建妹	—	监事会主席	整体变更选举
王峰峰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王亚平	—	监事	整体变更选举

(四) 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

2015年9月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议聘任杨志德为公司总经理、朱红武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剑勍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应志超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高级管

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3.09-2015.08	2014.09.02 -至今	变动原因
杨志德	—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朱红武	—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胡剑勃	—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应志超	—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8,204.67	5,483,851.899	6,128,32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2,953,935.01	10,237,101.43	1,427,121.76
预付款项	29,209.19	7,603,030.00	11,34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828.89	4,364,516.01	9,476,803.72
存货	2,694,869.73	3,096,418.73	2,445,77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339.00		71,736.35
流动资产合计	19,337,386.49	31,134,918.06	20,061,10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40,628.55		
固定资产	16,912,839.90	1,620,291.95	1,722,754.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52,81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3,451.27	302,901.13	137,8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29.14	168,872.91	51,0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000.00	1,281,800.00	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6,368.17	3,373,865.99	1,935,624.73
资产总计	50,253,754.66	34,508,784.05	21,996,731.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525,255.49	12,589,338.06	7,177,685.8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301,185.68	143,495.67	38,735.28
应交税费	992,429.75	1,179,438.73	192,237.61
应付利息	44,472.92	28,793.36	29,0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69,067.97	1,572,329.00	913,10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1,832,411.81	28,513,394.82	19,350,80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32,411.81	28,513,394.82	19,350,80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1,388.60	585,948.60	292,974.30
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未分配利润	3,719,010.19	1,718,496.57	-1,147,04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1,342.85	5,995,389.23	2,645,930.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1,342.85	5,995,389.23	2,645,9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253,754.66	34,508,784.05	21,996,731.7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849,255.20	62,249,651.88	41,763,769.08
减：营业成本	26,916,669.66	49,630,337.66	35,985,96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0,692.03	203,004.14	89,484.16
销售费用	1,846,033.93	3,924,020.14	1,986,251.98
管理费用	2,725,981.67	3,096,909.62	2,879,908.90
财务费用	539,933.44	913,345.68	592,553.75
资产减值损失	-103,559.13	224,112.73	182,66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503.60	4,257,921.91	46,93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60,660.79	53,272.06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8,181.16	66,242.15	52,46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25,983.23	4,244,951.82	-5,125.78
减：所得税费用	825,469.61	1,188,467.30	244,45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40,787.67	62,600,093.78	45,243,52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672.0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8,642.37	688,763.41	919,3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39,430.04	63,309,529.25	46,162,8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902,107.33	60,154,704.21	39,682,4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67.94	879,211.94	652,1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57,771.32	2,365,508.31	847,99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1,976.68	6,290,847.16	4,144,53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35,023.26	69,690,271.62	45,327,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4,406.77	-6,380,742.37	835,7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6,671.34	57,527,011.45	35,997,97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6,671.34	57,527,011.45	35,997,97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29,319.02	1,592,782.91	839,36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2,058.87	51,278,510.37	38,493,8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1,377.89	52,871,293.28	39,333,1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706.55	4,655,718.17	-3,335,19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15,347.44	919,451.67	503,40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5,347.44	18,919,451.67	4,503,4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4,652.56	1,080,548.33	6,496,59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35,647.22	-644,475.87	3,997,1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851.89	6,128,327.76	2,131,14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204.67	5,483,851.89	6,128,327.7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5,440.00				425,44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1,011,388.60	190,944.06	3,719,010.19		8,421,342.85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974.30	190,944.06	2,865,540.46		3,349,45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6,484.52		3,056,48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944.06	-190,94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974.30				292,974.3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585,948.60	190,944.06	1,718,496.57		5,995,389.23
----------	--------------	--	--	--	------------	------------	--------------	--	--------------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897,467.62		2,602,53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897,467.62		2,602,53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974.30		-249,576.27		43,398.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576.27		-249,57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974.30				292,974.3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4,640.63	5,483,851.89	6,128,32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6,612,075.50	10,237,101.43	1,427,121.76
预付款项	29,209.19	7,603,030.00	11,340.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7,448.53	4,364,516.01	9,476,803.72
存货	2,694,869.73	3,096,418.73	2,445,777.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71,736.35
流动资产合计	12,698,243.58	31,134,918.06	20,061,107.0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2,940,628.55		
固定资产	16,912,839.90	1,620,291.95	1,722,754.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52,819.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83,451.27	302,901.13	137,82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183.62	168,872.91	51,047.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000.00	1,281,800.00	2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32,922.65	3,373,865.99	1,935,624.73
资产总计	43,531,166.23	34,508,784.05	21,996,731.7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3,183.51	12,589,338.06	7,177,685.8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49,457.78	143,495.67	38,735.28
应交税费	906,599.65	1,179,438.73	192,237.61
应付利息	39,704.42	28,793.36	29,04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32,835.84	1,572,329.00	913,102.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141,781.20	28,513,394.82	19,350,801.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5,141,781.20	28,513,394.82	19,350,801.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11,388.60	585,948.60	292,974.30
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未分配利润	3,687,052.37	1,718,496.57	-1,147,04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89,385.03	5,995,389.23	2,645,930.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531,166.23	34,508,784.05	21,996,731.77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436,615.78	62,249,651.88	41,763,769.08
减：营业成本	17,645,210.39	49,630,337.66	35,985,963.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240.91	203,004.14	89,484.16
销售费用	1,302,430.86	3,924,020.14	1,986,251.98
管理费用	2,586,353.94	3,096,909.62	2,879,908.90
财务费用	494,803.08	913,345.68	592,553.75
资产减值损失	-437,361.23	224,112.73	182,66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43,937.83	4,257,921.91	46,937.99
加：营业外收入	1,059,610.79	53,272.06	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286.62	66,242.15	52,463.7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77,262.00	4,244,951.82	-5,125.78
减：所得税费用	808,706.20	1,188,467.30	244,450.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8,555.80	3,056,484.52	-249,576.2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968,555.80	3,056,484.52	-249,576.2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基本每股收益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82,192.38	62,600,093.78	45,243,521.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672.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0,955.30	688,763.41	919,32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43,147.68	63,309,529.25	46,162,844.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72,023.49	60,154,704.21	39,682,444.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5,804.58	879,211.94	652,10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5,083.81	2,365,508.31	847,993.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71.57	6,290,847.16	4,144,531.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43,083.45	69,690,271.62	45,327,0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00,064.23	-6,380,742.37	835,7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66,671.34	57,527,011.45	35,997,97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66,671.34	57,527,011.45	35,997,97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29,319.02	1,592,782.91	839,360.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862,058.87	51,278,510.37	38,493,80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91,377.89	52,871,293.28	39,333,163.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24,706.55	4,655,718.17	-3,335,191.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0,000,000.00	1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18,0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568.94	919,451.67	503,402.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84,568.94	18,919,451.67	4,503,402.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15,431.06	1,080,548.33	6,496,597.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9,211.26	-644,475.87	3,997,17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3,851.89	6,128,327.76	2,131,14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4,640.63	5,483,851.89	6,128,327.76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25,440.00			425,440.0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1,011,388.60	190,944.06	3,687,052.37	8,389,385.03

②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2,974.30	190,944.06	2,865,540.46	3,349,458.8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56,484.52	3,056,484.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944.06	-190,944.06	
1. 提取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974.30			292,974.3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585,948.60	190,944.06	1,718,496.57	5,995,389.23

③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897,467.62	2,602,532.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期初余额	3,500,000.00						-897,467.62	2,602,53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92,974.30		-249,576.27	43,398.0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49,576.27	-249,576.2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92,974.30		292,974.30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00,000.00					292,974.30	-1,147,043.89	2,645,930.41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份财务报表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5】32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合并报表范围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为：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姚国红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无偿受让姚国红持有的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收资本 0.00 元)100%股权。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

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0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00	5.00	9.5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五)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

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

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

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 安全生产费用

公司依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局财企[2012]16号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上年度实际危险品产品的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348,204.67	6.66	5,483,851.89	15.89	6,128,327.76	27.86
应收票据	100,000.00	0.20	350,000.00	1.01	500,000.00	2.27
应收账款	12,953,935.01	25.78	10,237,101.43	29.67	1,427,121.76	6.49
预付款项	29,209.19	0.06	7,603,030.00	22.03	11,340.02	0.05
其他应收款	187,828.89	0.37	4,364,516.01	12.65	9,476,803.72	43.08
存货	2,694,869.73	5.36	3,096,418.73	8.97	2,445,777.43	11.12
其他流动资产	23,339.00	0.05			71,736.35	0.33
流动资产合计	19,337,386.49	38.48	31,134,918.06	90.22	20,061,107.04	91.20
投资性房地产	2,940,628.55	5.85				
固定资产	16,912,839.90	33.65	1,620,291.95	4.70	1,722,754.74	7.83
无形资产	6,252,819.31	12.44				
长期待摊费用	4,083,451.27	8.13	302,901.13	0.88	137,822.33	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4,629.14	0.41	168,872.91	0.49	51,047.66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000.00	1.04	1,281,800.00	3.71	24,000.00	0.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916,368.17	61.52	3,373,865.99	9.78	1,935,624.73	8.80
资产总计	50,253,754.66	100.00	34,508,784.05	100.00	21,996,731.77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2013年末、2014年末流动资产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1.20%、90.22%；2015年上半年公司购置厂房和土地，公司的资产主要由非流动资产构成，2015年7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61.52%。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334.97 万元、1,769.80 万元、1,583.6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分别为 66.55%、56.84%、81.9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末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172.28 万元、162.03 万元、2,316.57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89.00%、48.02%、74.93%。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4,000,000.00	57.37	13,000,000.00	45.59	11,000,000.00	56.85
应付账款	14,525,255.49	34.72	12,589,338.06	44.15	7,177,685.80	37.09
应付职工薪酬	301,185.68	0.72	143,495.67	0.50	38,735.28	0.20
应交税费	992,429.75	2.37	1,179,438.73	4.14	192,237.61	0.99
应付利息	44,472.92	0.11	28,793.36	0.10	29,040.00	0.15
其他应付款	1,969,067.97	4.71	1,572,329.00	5.51	913,102.67	4.72
流动负债合计	41,832,411.81	100.00	28,513,394.82	100.00	19,350,801.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1,832,411.81	100.00	28,513,394.82	100.00	19,350,80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非流动负债，负债均为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构成，2013 年末、2014 年末以及 2015 年 7 月末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合计分别为 1,817.77 万元、2,558.93 万元、3,852.5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93.94%、89.74%、92.09%，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主要系用于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和公司采购业务的往来款。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净利润（元）	200.05	305.65	-24.96
毛利率（%）	20.48	20.27	13.83
净资产收益率（%）	27.75	70.74	-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87	-0.07

2013年度、2014年度以及2015年1-7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4.96万元、305.65万元、200.05万元，2013年处于亏损状态，2014年开始扭亏为盈。2013年度打火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09%，2014年度打火机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7.51%，但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至56.85%；油墨产品的毛利在27-30%之间，远高于打火机的毛利率。因此，2014年度油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带动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随着2015年油墨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净利润也同比例增长。2013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每股收益为负值，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70.74%和27.75%，每股收益分别为0.87和0.57，表明公司目前盈利较强。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73	82.63	87.97
流动比率（倍）	0.46	1.09	1.04
速动比率（倍）	0.40	0.72	0.91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7.97%、82.63%、80.73%，指标逐渐降低，但报告期内均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来源主要通过间接融资的方式，分别向湖州银行长兴支行、长兴农村合作银行以及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截止2015年7月末，短期借款余额高达2,400.00万元，使得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弱。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7月末流动比率（倍）分别为1.04、1.09、0.46，速动比率（倍）分别为0.91、0.72、0.40，财务指标在报告期内处于较低水平，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77	10.14	16.82
存货周转率（次）	8.88	17.09	25.85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 16.82、10.14、2.7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根据公司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于开具发票后 60-90 天内付款，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基本都在 1 年以内，因此在公司账面上应收账款保持较低水平。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25.85、17.09、8.88，存货周转天数较少，周转速度相对较快。公司主要根据接受的销售订单进行材料采购，库存中存放少量的原材料；此外，公司主要产品油墨的生产周期较短，且在完成生产后即送至客户处，打火机类产品属于贸易产品，采购产品后立即送至客户处，因此库存商品余额也较小，使得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公司存货管理严格有效，并制定了合理的原材料、产成品库存标准，能较好的控制产销周期。

4、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804,406.77	-6,380,742.37	835,77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24,706.55	4,655,718.17	-3,335,19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84,652.56	1,080,548.33	6,496,597.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09	-1.82	0.24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3.58 万元、-638.07 万元、1,080.4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有所差异，其中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305.65 万元，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38.07 万元，差异较大。公司于 2013 年开始生产并销售油墨产品，为了增长公司油墨产品的市场份额，公司开始委托外部销售代表来拓展业务关系，2014 年公司油墨产品销售大幅增长，相关业务费随之增长，同时，收入的增长带来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的增长；其次，公司于 2014 年末向上海艾滤特预付 760.30 万元，用于采购相关原料，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共同使得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5 年公司业务趋于稳定且持续增长，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80.44 万元，表明目前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相对能力较强。

(三)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3,849,255.20	62,249,651.88	49.05	41,763,769.08
营业利润	1,803,503.60	4,257,921.91	8,971.38	46,937.99
利润总额	2,825,983.23	4,244,951.82	82,915.72	-5,125.78
净利润	2,000,513.62	3,056,484.52	1,324.67	-249,576.27

公司2014年度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048.59万元,增幅高达49.05%,主要系2014年度油墨销售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1,914.19万元。公司于2013年开始油墨产品研发并在同年进入油墨化工行业,通过拓展业务关系,公司逐步稳定相关大客户,并不断提高销售收入,2014年度实现油墨销售收入2,646.63万元,使得总体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2013年度打火机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72.09%,2014年度打火机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17.51%,但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下降至56.85%;油墨产品的毛利在27-30%之间,远高于打火机的毛利率。因此,2014年度油墨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直接带动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公司在2014年度实现盈利,随着2015年油墨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净利润也同比例增长。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比例**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业务构成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33,533,202.08	99.07	61,601,508.47	98.96	41,344,123.99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316,053.12	0.93	648,143.41	1.04	419,645.09	1.00
营业收入合计	33,849,255.20	100.00	62,249,651.88	100.00	41,763,769.08	100.00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26,902,797.80	99.95	49,630,337.66	100.00	35,985,963.36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13,871.86	0.05	-	-	-	-
营业成本合计	26,916,669.66	100.00	49,630,337.66	100.00	35,985,963.36	100.00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油墨和打火机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资金拆借利息收入以及房租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源于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2)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和时点：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客户根据自身需求签订采购订单，生产部安排生产。一般由公司签约的物流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指定地点，个别客户会到公司指定地点自行提货。货物出库后，仓库人员核对产品和数量开具出库单，客户根据采购订单约定的型号与数量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后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财务部根据签字的出库单确认收入。

(3) 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805,700.82	86.76	16,661,262.37	90.46	4,986,551.56	75.44
直接人工	351,352.55	3.46	446,529.42	2.42	403,789.29	6.11
制造费用	992,524.60	9.78	1,310,415.95	7.11	1,219,523.87	18.45
合计	10,149,577.97	100.00	18,418,207.74	100.00	6,609,864.7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油墨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占比 75.44%、90.46%、86.76%，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大，项目组经过了解，公司从生产流程主要为人工投料和机器搅拌，机器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总体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2013 年度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刚开始油墨产品的生产，前期生产不稳定且产量较少，其次房租、折旧等固定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生产工艺逐渐完善，原料损耗降低，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也有所降低。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合理，且保持相对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油墨	16,123,366.07	48.08	26,466,285.34	42.96	7,324,357.49	17.72
打火机	17,409,836.01	51.92	35,023,043.65	56.85	29,803,764.23	72.09
烟嘴			112,179.48	0.18	872,827.33	2.11
电化铝					3,343,174.94	8.0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3,533,202.08	100.00	61,601,508.47	100.00	41,344,123.9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油墨产品	11,378,900.31	42.30	18,648,377.21	37.57	5,340,088.97	14.84
打火机	15,523,897.49	57.70	30,898,160.83	62.26	26,859,939.08	74.64
烟嘴			83,799.62	0.17	685,819.83	1.91
电化铝					3,100,115.48	8.6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6,902,797.80	100.00	49,630,337.66	100.00	35,985,963.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油墨和打火机等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油墨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油墨和打火机产品销售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列示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华东地区	33,442,843.11	99.73	61,601,508.47	100.00	41,216,629.98	99.69
华北地区					84,622.22	0.20
西北地区					42,871.79	0.10
华中地区	90,358.97	0.27				
合计	33,533,202.08	100.00	61,601,508.47	100.00	41,344,123.99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地区	26,858,944.69	99.84	49,630,337.66	100.00	35,888,526.10	99.73
华北地区					58,659.87	0.16
西北地区					38,777.39	0.11
华中地区	43,853.11	0.16				
合计	26,902,797.80	100.00	49,630,337.66	100.00	35,985,963.36	100.00

目前公司的产品均在国内销售,无出口业务。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121.66万元、6,160.15万元、3,344.28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9%、100.00%、99.73%。公司最大的两个客户分别为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均位于华东地区,因此该地区销售比重较大。公司首先立足华东地区,逐步稳固市场地位,计划将来向全国范围开拓市场。

(五) 营业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7	19.43	12.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5.61	100.00	100.00
营业毛利率(%)	20.48	20.27	1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一致,综合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增长造成。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1、主营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油墨产品	4,744,465.76	29.43	7,817,908.13	29.54	1,984,268.52	27.09
打火机	1,885,938.52	10.83	4,124,882.82	11.78	2,943,825.15	9.88
烟嘴	-		28,379.86	25.30	187,007.50	21.43
电化铝	-		-		243,059.46	7.27

合计	6,630,404.28	19.77	11,971,170.81	19.43	5,358,160.63	12.96
----	--------------	-------	---------------	-------	--------------	-------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2.96%、19.43%和 19.77%%，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主营业务中油墨产品和打火机的销售额占比较高，其中油墨产品的毛利率在 27-30%之间，远高于打火机的毛利率。2014 年度油墨产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261.35%，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17.72%增长至 42.96%，直接带动主营产品毛利率的增长。随着 2015 年油墨产品销售额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主营产品毛利率也将继续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5 年 1-6 月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002319	乐通股份	28.01	21.77	26.04
300063	天龙集团	19.28	16.12	19.2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网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主营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总体来看，毛利率基本达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与天龙集团（300063）基本一致，但低于乐通股份（002319）。随着未来公司油墨销售的持续增长，毛利率水平有望继续增长。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33,849,255.20	62,249,651.88	49.05	41,763,769.08
销售费用	1,846,033.93	3,924,020.14	97.56	1,986,251.98
管理费用	2,725,981.67	3,096,909.62	7.53	2,879,908.90
其中：研发费	622,008.88	905,278.36	17.25	772,096.01
财务费用	539,933.44	913,345.68	54.14	592,553.75
期间费用合计	5,111,949.04	7,934,275.44	45.35	5,458,714.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5	6.30		4.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05	4.97		6.90

其中：研发费占营业收入比重(%)	1.84	1.45		1.8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0	1.47		1.4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10	12.75		13.0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以下统称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45.87 万元、793.43 万元、511.19 万元，期间费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中业务费和运输费增长导致；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07%、12.75%、15.10%，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表明公司期间费用增幅与公司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总体来看，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公司为传统制造业企业，整体毛利率在 20% 左右，因此期间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相对也较大。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费	907,064.02	2,033,759.14	331,858.90	16.32	1,701,900.24
业务费	938,969.91	1,881,899.00	1,660,426.33	88.23	221,472.67
其他		8,362.00	-54,517.07	-651.96	62,879.07
合 计	1,846,033.93	3,924,020.14	1,937,768.16	49.38	1,986,251.98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98.63 万元、392.40 万元和 184.6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76%、6.30% 和 5.45%，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的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总体趋势一致，销售费用主要为业务费和运输费，其中业务费主要系公司为了拓展业务，与行业内相关人员达成协议，主要负责推销公司生产的油墨，协调公司和第三方客户间的关系，并负责货款的回收，及时反馈市场信息，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期限内推销销售货款的 1-3.5% 来结算佣金，经过人员的业务拓展，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大幅增长 49.05%，因此使得 2014 年度业务费支出较大；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业务费也在同比例变动。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622,008.88	905,278.36	133,182.35	14.71	772,096.01
中介服务及咨询费	626,971.07	486,000.00	-110,300.00	-22.70	596,300.00
业务招待费	394,389.50	699,024.43	-38,399.25	-5.49	737,423.68
工资费用	278,742.14	248,168.57	111,343.61	44.87	136,824.96
折旧摊销	238,426.97	34,921.20	4,810.92	13.78	30,110.28
办公费	159,090.18	133,008.58	39,768.78	29.90	93,239.80
差旅费	119,206.90	254,778.95	93,905.55	36.86	160,873.40
车辆使用费	120,285.55	138,318.81	-45,959.09	-33.23	184,277.90
租金	625.00	18,200.00	16,700.00	91.76	1,500.00
邮电费	21,151.07	15,139.39	-2,195.89	-14.50	17,335.28
存货盘亏损失	48,445.40	28,100.55	-2,605.79	-9.27	30,706.34
税费	30,796.88	26,633.73	9,584.48	35.99	17,049.25
其他	65,842.13	109,337.05	7,165.05	6.55	102,172.00
合 计	2,725,981.67	3,096,909.62	217,000.72	7.01	2,879,908.90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87.99万元、309.69万元和272.60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90%、4.97%和8.05%，比例较小，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管理费用总体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中介服务费及咨询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21.7万元，增幅为7.01%，主要系研发费用和工资费用的增长导致。公司于2013年进入油墨市场，为了拓展市场，2015年继续投入研发，相关产品仍在持续完善中，计划进一步提高油墨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544,417.04	919,205.03	322,901.08	35.13	596,303.95
减：利息收入	6,130.40	8,020.00	1,996.74	24.89	6,023.26
银行手续费	1,646.80	2,160.65	-112.41	-5.20	2,273.06
合 计	539,933.44	913,345.68	320,791.93	35.12	592,553.75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59.25万元、91.33

万元和 53.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1.47%，1.60%，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系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以及手续费等。

（七）对外投资收益情况

无

（八）非经常性损益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8,750.79	52,872.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86,365.35	611,847.38	396,144.9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40.00	-3,592.50	-10,3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36,756.53	166,067.36	99,136.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007,419.60	495,059.58	286,708.72

2、营业外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助	1,058,750.79	52,872.06	
其他	1,910.00	400.00	400.00
合计	1,060,660.79	53,272.06	400.0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政策奖励款	1,050,750.79			与收益相关
奖励补助款	80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款		20,672.06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款		32,2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58,750.79	52,872.06		与收益相关

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35,331.16	62,249.65	41,763.77
罚款支出	2,850.00	300.00	10,700.00
税收滞纳金		1,272.50	

其他		2,420.00	
合计	38,181.16	66,242.15	52,463.77

4、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1,007,419.60	495,059.58	286,708.72
净利润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50.36	16.20	-114.88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不具有持续性。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0.36%、16.20%、-114.88%，2015年1-7月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2015年获得扶持政策奖励款1,050,750.79，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也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截止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除。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九）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无。

(十)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549.52	130,896.92	122,576.70
银行存款	3,310,655.15	5,352,954.97	6,005,751.06
合计	3,348,204.67	5,483,851.89	6,128,327.76

2015年7月31日余额中，不存在冻结、抵押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境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合计	100,000.00	350,000.00	500,000.00

(2) 2015年7月31日明细：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
合计			1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明细：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合计			350,000.00

2013年12月31日明细：

项目	与公司关系	类别	审定期末数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印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单位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35,763.17	100.00	681,828.16	5.00	12,953,93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35,763.17	100.00	681,828.16	5.00	12,953,935.01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75,904.66	100.00	538,803.23	5.00	10,237,10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775,904.66	100.00	538,803.23	5.00	10,237,101.43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02,233.43	100.00	75,111.67	5.00	1,427,12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02,233.43	100.00	75,111.67	5.00	1,427,121.7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3,635,603.17	100.00	681,780.16	12,953,823.01
1-2年	10				
2-3年	30	160.00	0.00	48.00	112.00
合计		13,635,763.17	100.00	681,828.16	12,953,935.0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0,775,744.66	100.00	538,787.23	10,236,957.43
1-2年	10	160.00	0.00	16.00	144.00
合计		10,775,904.66	100.00	538,803.23	10,237,101.43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年以内	5	1,502,233.43	100.00	75,111.67	1,427,121.76
合计		1,502,233.43	100.00	75,111.67	1,427,121.76

2015年7月末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比为100.00%，整体表明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已根据公司坏账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金额	同期变动额	同期变动率(%)	
应收账款余额	13,635,763.17	10,775,904.66	9,273,671.23	617.33	1,502,233.43
减：坏账准备	681,828.16	538,803.23	463,691.56	617.34	75,111.67
应收账款净额	12,953,935.01	10,237,101.43	8,809,979.67	617.33	1,427,121.76
营业收入	33,849,255.20	62,249,651.88	20,485,882.80	49.05	41,763,769.08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0.28	17.31			3.60
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38.27	16.45			3.4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产品销售的货款，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增长，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363.58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表明公司收账款的回款速度在报告期内有所降低。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大幅增长927.37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资质等级、未来采购量、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等情况，一般给予客户30-90天不等的付款期限，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主要为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系2015年上半年该客户向公司的采购量较大，且公司每月月底均进行催款，该客户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每月均有大额的销售额，目前回款情况较好。公司根据对市场行情及客户经营情况的判断，认为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重大应收账款收款风险。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账款。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素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83,899.16	1年以内	79.82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81,675.48	1年以内	15.27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9,782.40	1年以内	2.13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943.44	1年以内	1.30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700.00	1年以内	0.51
合计		13,503,000.48		99.03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05,741.39	1年以内	87.28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5,908.67	1年以内	4.97
安徽侨丰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2,150.60	1年以内	3.73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446.00	1年以内	1.94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648.00	1年以内	1.83
合计		10,750,894.66		99.77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与公司关系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州天外绿色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2,911.00	1年以内	54.11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409,600.43	1年以内	27.27
浙江天外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134.00	1年以内	8.20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印务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5,820.00	1年以内	7.71
南京特麦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08.00	1年以内	2.70
合计		1,502,073.43		99.99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9.99%、99.77%、99.03%，企业应收账款的集中度相对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209.19	100.00	7,603,030.00	100.00	11,340.02	100.00
合计	29,209.19	100.00	7,603,030.00	100.00	11,340.02	100.00

(2)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3)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嘉兴普津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83.76	1年以内	91.35
广州市盛华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1年以内	8.56
上海易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3	1年以内	0.09
合计		29,209.19		100.00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03,03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7,603,03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三达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40.02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11,340.02		100.0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8,713.73	100.00	10,884.84	5.48	187,82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98,713.73	100.00	10,884.84	5.48	187,828.89

单位: 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21,984.91	100.00	257,468.90	5.57	4,364,516.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21,984.91	100.00	257,468.90	5.57	4,364,516.01

单位: 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81,460.86	100.00	504,657.14	5.06	9,476,803.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981,460.86	100.00	504,657.14	5.06	9,476,803.72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00	182,818.73	92.00	9,140.94	173,677.79
1至2年	10.00	15,123.00	7.61	1,512.30	13,610.70
2至3年	30.00	772.00	0.39	231.60	540.40
合计		198,713.73	100.00	10,884.84	187,828.89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00	4,500,407.91	97.37	225,020.40	4,275,387.51
1至2年	10.00	20,123.00	0.43	2,012.30	18,110.70
2至3年	30.00	101,454.00	2.20	30,436.20	71,017.80
合计		4,621,984.91	100.00	257,468.90	4,364,516.01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5.00	9,869,778.86	98.88	493,488.94	9,376,289.92
1至2年	10.00	111,682.00	1.12	11,168.20	100,513.80
合计		9,981,460.86	100.00	504,657.14	9,476,803.72

(3)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中披露。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徐小燕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25.16
樊声如	往来款	50,000.00	1年以内	25.16
符晓慧	往来款	41,435.00	1年以内	20.85
王金方	离职工资	15,123.00	1-2年	7.61
尤江	离职工资	3,449.52	1年以内	1.74
合计		160,007.52		80.52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县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26,391.74	1年以内	56.82
杨志德	往来款	1,350,864.46	1年以内	29.23
杨俊波	往来款	219,938.77	1年以内	4.76
杨尧德	往来款	100,000.00	2-3年	2.16
长兴金正机电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16
合计		4,397,194.97		95.14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长兴县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往来款	7,059,755.63	1年以内	70.73
杨志德	往来款	2,504,631.54	1年以内	25.09
杨俊波	往来款	233,165.48	1年以内	2.34
杨尧德	往来款	100,000.00	1-2年	1.00
盖永萍	租金	18,200.00	1年以内	0.18
合计		9,915,752.65		99.34

6、存货

(1) 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03,479.28	1,240,667.87	1,405,742.11
库存商品	1,828,078.83	1,992,439.24	1,169,114.29
账面余额合计	2,831,558.11	3,233,107.11	2,574,856.40
减：存货跌价准备	136,688.38	136,688.38	129,078.97
账面净值合计	2,694,869.73	3,096,418.73	2,445,777.43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材料占存货比重(%)	35.44	38.37	54.59
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	64.56	61.63	45.41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销售，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完成后将产成品送至客户处或者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2014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末增长65.46万元，2015年7月末余额较2014年末降低40.15万元，存货账面余额的整体变化不大。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余额逐渐小幅降低，公司根据接受的销售订单采购相应的原材料，仓库内仅储存少量原材料，由于原料供应商长期合作且较为稳定，公司一般有采购需求再向供应商下订单。随着生产工艺的完善，公司生产周期和损耗也有所降低，因此公司原材料的储备有小幅下降。2014年末库存商

品余额较 2013 年大幅增长 81.9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关系，油墨产品的订单在 2014 年大幅增长导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2015 年库存商品余额与 2014 年基本一致

(2) 存货组成情况

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占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5.44% 和 64.56%。报告期内，原材料均为生产油墨产品所需的原料，主要为连接料、色素、溶剂、助剂等，库存商品主要为油墨产品等。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调配，公司产品设计和产能基本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3) 公司从事油墨生产、销售和打火机销售，服务对象主要为印刷公司。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由于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快，油墨产品和打火机及相关原材料无重大积压以及重大减值风险。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中有少量烟嘴、电化铝以及相关原材料积压，经了解该部分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实现销售的可能性较低，因此公司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23,339.00		71,736.35

8、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二）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2)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2,954,500.41		2,954,500.41
房屋及建筑物		1,135,615.17		1,135,615.17
土地使用权		1,818,885.24		1,818,885.24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871.86		13,871.86
房屋及建筑物		4,731.73		4,731.73
土地使用权		9,140.13		9,140.1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30,883.44
房屋及建筑物				1,809,745.11
土地使用权				2,940,628.55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值为 2,954,500.41 元；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三）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89,218.07	15,499,926.73		17,589,144.80
房屋及建筑物	36,342.00	14,338,798.46		14,375,140.46
机器设备	1,848,995.73	442,299.14		2,291,294.8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3,880.34	718,829.13		922,709.47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8,926.12	207,378.78		676,304.90
房屋及建筑物	4,747.05	63,664.78		68,411.83
机器设备	401,649.20	104,880.57		506,529.7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529.87	38,833.43		101,363.30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620,291.95			16,912,839.90
房屋及建筑物	31,594.95			14,306,728.63
机器设备	1,447,346.53			1,784,765.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1,350.47			821,346.1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978,235.16	110,982.91		2,089,218.07
房屋及建筑物	36,342.00			36,342.00
机器设备	1,740,405.98	108,589.75		1,848,995.7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01,487.18	2,393.16		203,880.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5,480.42	213,445.70		468,926.12
房屋及建筑物	3,020.85	1,726.20		4,747.05
机器设备	228,515.35	173,133.85		401,649.2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3,944.22	38,585.65		62,529.87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22,754.74			1,620,291.95
房屋及建筑物	33,321.15			31,594.95
机器设备	1,511,890.63			1,447,346.5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542.96			141,350.4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1,240,316.37	737,918.79		1,978,235.16
房屋及建筑物	36,342.00			36,342.00
机器设备	1,176,051.29	564,354.69		1,740,405.98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923.08	173,564.10		201,487.18
二、累计折旧合计	73,241.72	182,238.70		255,480.42
房屋及建筑物	1,294.66	1,726.19		3,020.85
机器设备	70,620.71	157,894.64		228,515.3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326.35	22,617.87		23,944.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1,167,074.65			1,722,754.74
房屋及建筑物	35,047.34			33,321.15
机器设备	1,105,430.58			1,511,890.6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596.73			177,542.96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中无利息资本化情形；

(4) 截至2015年7月31日，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为1,543,237.67元；

(5)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摊销年限：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十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2) 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278,566.88		6,278,566.88
其中：土地		6,278,566.88		6,278,566.8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747.57		25,747.57
其中：土地		25,747.57		25,747.5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52,819.31		6,252,819.31
其中：土地		6,252,819.31		6,252,819.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土地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52,819.31		6,252,819.31
其中：土地		6,252,819.31		6,252,819.31

(3)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用于借款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2,230,357.88 元；

(4)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70,457.04	134,700.81	18,777.92
存货跌价准备	34,172.10	34,172.10	32,269.74
合计	204,629.14	168,872.91	51,047.6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81,828.16	538,803.23	75,111.67
存货跌价准备	136,688.38	136,688.38	129,078.97
合计	818,516.54	675,491.61	204,190.64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装修款		1,281,800.00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522,000.00		24,000.00
合计	522,000.00	1,281,800.00	24,000.00

1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和存货计提坏账准备和跌价准备外，其他资产的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和（十）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3)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38,803.23	143,024.93			681,828.1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7,468.90		246,584.06		10,884.84
存货跌价准备	136,688.38				136,688.38
合计	932,960.51	143,024.93	246,584.06		829,401.3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111.67	463,691.56			538,803.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04,657.14		247,188.24		257,468.90
存货跌价准备	129,078.97	7,609.41			136,688.38
合计	708,847.78	471,300.97	247,188.24		932,960.5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73,247.66		98,135.99		75,111.6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2,931.18	151,725.96			504,657.14
存货跌价准备		129,078.97			129,078.97
合计	526,178.84	280,804.93	98,135.99		708,847.78

(十一) 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9,5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抵押借款	4,500,000.00		
合计	24,000,000.00	13,000,000.00	11,000,000.00

(1) 保证借款

2015年7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尧德、王法群、杨志德、杨俊波、吴迪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1,9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600,000.00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9,500,000.00

2014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杨志德、杨俊波、饶德军、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00,000.00
长兴迪能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保证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浙江陆丰燃料有限公司、饶德军、王金花、杨俊波、吴迪、杨志德、王亚平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	2,000,000.00
长兴迪能建材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兴县物资燃料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2) 抵押借款

2015年7月31日保证借款明细

抵押物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4,500,000.00
合计		4,500,000.00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59,818.74	99.55	12,523,915.31	99.48	7,144,014.20	99.54
1年至2年	2,807.00	0.02	31,751.15	0.25	33,671.60	0.47
2年至3年	28,958.15	0.20	33,671.60	0.27		
3年至4年	33,671.60	0.23				
合计	14,525,255.49	100.00	12,589,338.06	100.00	7,177,685.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公司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54%，99.48%，99.55%，公司基本无长期拖欠货款的情况，整体表明公司无重大信用风险。

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5,411,652.26，增幅达75.39%，应付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关系，油墨产品的订单在2014年大幅增长，公司按照订单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订单采购相关产品的原材料，因此使得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较大。2015年公司持续完善产品设计，油墨产品的销售订单持续增长，使得2015年7月末的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仍有所增长

(2)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5,780.00	1年以内	38.94
慈溪市金焰涵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0,994.78	1年以内	24.93
青岛顺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9,520.00	1年以内	10.05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798.31	1年以内	2.91

上海汉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6,270.00	1年以内	2.66
合计		11,545,363.09		79.48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4,250.00	1年以内	39.19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0,070.00	1年以内	24.94
慈溪市群峰火机制造	非关联方	1,229,950.00	1年以内	9.77
丹阳市利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230.60	1年以内	5.89
上海汉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3,750.00	1年以内	2.81
合计		10,399,250.60		82.6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慈溪市观海卫镇师升打火机厂	非关联方	2,451,530.00	1年以内	34.15
慈溪市群峰火机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170.00	1年以内	33.26
慈溪市金焰烟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8,420.00	1年以内	13.63
慈溪市师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8,974.35	1年以内	7.79
湖州美晨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036.97	1年以内	2.38
合计		6,547,131.32		91.22

3、应付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135,815.67	800,443.28	642,417.27	293,841.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80.00	40,414.67	40,750.67	7,344.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3,495.67	840,857.95	683,167.94	301,185.6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5,849.52	925,529.93	825,563.78	135,815.6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5.76	58,442.40	53,648.16	7,680.00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735.28	983,972.33	879,211.94	143,495.6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61.03	650,396.34	616,107.85	35,849.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8,880.42	35,994.66	2,885.76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61.03	689,276.76	652,102.51	38,735.28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2,119.00	658,960.74	501,051.74	290,028.00
职工福利费		78,258.20	78,258.20	
医疗保险费	2,640.00	15,123.68	15,123.68	2,640.00
工伤保险费	480.00	3,219.76	3,259.76	440.00
生育保险费	240.00	1,674.88	1,674.88	240.00
住房公积金		16,200.00	16,200.00	
工会经费	336.67	2,266.02	2,109.01	493.68
职工教育经费		24,740.00	24,740.00	
合计	135,815.67	800,443.28	642,417.27	293,841.68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	34,587.00	728,781.60	631,249.60	132,119.00

贴				
职工福利费		124,088.47	124,088.47	-
医疗保险费	991.98	18,568.62	16,920.60	2,640.00
工伤保险费	180.36	3,976.12	3,676.48	480.00
生育保险费	90.18	1,988.07	1,838.25	240.00
住房公积金	-	43,200.00	43,200.00	-
工会经费	-	3,217.05	2,880.38	336.67
职工教育经费	-	1,710.00	1,710.00	-
合计	35,849.52	925,529.93	825,563.78	135,815.6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337.00	536,750.00	34,587.00
职工福利费		48,169.20	48,169.20	-
医疗保险费		13,365.12	12,373.14	991.98
工伤保险费		2,430.03	2,249.67	180.36
生育保险费		1,214.99	1,124.81	90.18
住房公积金		10,800.00	10,800.00	-
工会经费	1,561.03	1,800.00	3,361.03	-
职工教育经费		1,280.00	1,280.00	-
合计	1,561.03	650,396.34	616,107.85	35,849.52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6,720.00	38,496.64	38,496.64	6,720.00
失业保险	960.00	1,918.03	2,254.03	624.00
合计	7,680.00	40,414.67	40,750.67	7,344.0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525.04	51,290.18	47,095.22	6,720.00
失业保险	360.72	7,152.22	6,552.94	960.00
合计	2,885.76	58,442.40	53,648.16	7,680.0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34,020.36	31,495.32	2,525.04
失业保险		4,860.06	4,499.34	360.72
合计		38,880.42	35,994.66	2,885.76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98,999.87	798,111.15	154,214.02
增值税	92,847.36	282,804.06	
营业税	69,192.09	53,389.42	20,982.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42.94	17,012.61	5,280.39
教育费附加	5,305.77	10,207.58	3,168.24
地方教育附加	3,537.18	6,805.05	2,112.1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8,214.54	8,306.10	4,976.19
印花税	3,326.46	2,171.50	1,366.97
房产税	1,524.00		
其他	639.54	631.26	137.39
合计	992,429.75	1,179,438.73	192,237.61

3、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0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银行借款利息	44,472.92	28,793.36	29,040.00
合计	44,472.92	28,793.36	29,040.00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68,867.97	99.99	972,129.00	61.83	913,102.67	100.00
1-2年	200.00	0.01	600,200.00	38.17		
合计	1,969,067.97	100.00	1,572,329.00	100.00	913,102.67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杨俊波往来款以及杨俊华、陈建华的业务费款项。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位情况

2015年7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杨俊波	往来款	434,946.73	1年以内	22.09
杨俊华	业务费	410,810.00	1年以内	20.86
陈建华	业务费	303,958.00	1年以内	15.44
青岛大森印刷包装科技公司	咨询费	208,333.33	1年以内	10.58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租金	62,500.00	1年以内	3.17
合计		1,420,548.06		72.14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杨俊华	业务费	631,537.00	1年以内	40.17
青岛捷威科环保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2年	38.16
刘晓琼	业务费	244,150.00	1年以内	15.53
陈永泉	业务费	96,442.00	1年以内	6.13
湖州广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00.00	1-2年	0.01
合计		1,572,329.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	-------	----	---------------

青岛捷威科环保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600,000.00	1 年以内	65.71
青岛伟华顺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73,369.00	1 年以内	29.94
员工劳保费用款项	劳保费	39,472.00	1 年以内	4.32
湖州广和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200.00	1 年以内	0.02
代垫员工个税	代垫个税	61.67	1 年以内	0.01
合计		913,102.67		100.00

(十二)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专项储备	1,011,388.60	585,948.60	292,974.30
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未分配利润	3,719,010.19	1,718,496.57	-1,147,043.89
所有者权益	8,421,342.85	5,995,389.23	2,645,930.41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杨俊波	2,625,000.00			2,625,000.00	75.00
吴迪	875,000.00			875,000.00	25.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杨俊波	1,575,000.00	1050,000.00		2,625,000.00	75.00
吴迪	875,000.00		1,500,000.00	875,000.00	25.00
王亚平	175,000.00		175,000.00		
杨俊辉	875,000.00		875,000.00		
合计	3,500,000.00	10,5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杨俊波	1,575,000.00			1,575,000.00	45.00
吴迪	875,000.00			875,000.00	25.00
王亚平	175,000.00			175,000.00	5.00
杨俊辉	875,000.00			875,000.00	25.00
合计	3,500,000.00			3,500,000.00	100.00

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585,948.60	425,440.00		1,011,388.60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2,974.30	292,974.30		585,948.6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92,974.30		292,974.30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0,944.06		190,944.0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根据当期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8,496.57	-1,147,043.89	-897,467.62
加：本期净利润	2,000,513.62	3,056,484.52	-249,576.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0,944.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3,719,010.19	1,718,496.57	-1,147,043.89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0 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	贸易	100	是

3、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无。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杨俊波	公司董事长	
杨俊虹	实际控制人	
吴迪	实际控制人	
王亚平	实际控制人、公司监事	
朱红武	董事	
杨志德	公司董事、总经理	
杨阳德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尧德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杨明德	公司董事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57742233-9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1762886-6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08165584-1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一)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	定价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	--------

	易内容	式及决 策程序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金额比 例(%)
上海艾滤特 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注]	销售货物	市场价			22,256,316.85	35.57	37,717,647.26	90.31

注：2014年5月16日吴迪、杨志德及杨俊辉将持有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王辉、朱弢及刘自强，故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金额为2014年1-5月数据（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产品主要为油墨和打火机，下游客户为印刷厂和打火机的销售商，其中相关大客户需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并且参与招标的企业仅为贸易型公司，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从2013年开始油墨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尚未打开市场，使得公司在贸易商中的议价能力较低，因此公司选择销售给关联方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艾滤特进行招标并销售油墨产品和打火机。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对于油墨产品和打火机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仅为1.5-2%之间，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上海艾滤特在2013年和2014年1-5月的关联方交易中，交易价格基本公允。随着公司业务关系的拓展，以及产品工艺的不断完善，公司产品已得到行业内客户的良好口碑，在贸易商中取得一定议价能力，至2014年5月16日，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公司未来重点放在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上，公司股东吴迪、杨志德及杨俊辉将持有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王辉、朱弢及刘自强，转让后公司与上海艾滤特不再具有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销售在公司销售总额的占比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联方销售金额		22,256,316.85	37,717,647.26
全年销售总额		62,249,651.88	41,763,769.08
关联方销售全年销售总额比重		35.75%	90.31%

（2）关联方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3年度、2014年年度关联方销售金额占全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31%、35.75%，对当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有重要影响。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不再具有贸易关系，对关联方不具依赖性，仅为市场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关联租赁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表

2015 年 1-7 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长兴艾飞特塑料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7.1	2016.6.30	市场价	12,700.00

(2) 公司承租情况表

2015 年 1-7 月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5.1.1	2015.05.31	市场价	62,500.00

2014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4.1.1	2014.12.31	市场价	150,000.00

2013 年度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3.1.1	2013.12.31	市场价	1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迪、杨志德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2.8.23	2013.5.21	是

杨志德、杨俊波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5.21	2014.5.15	是
杨俊波、吴迪、杨志德、王亚平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5.15	2015.5.1	是
杨志德、杨俊波、吴迪、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4.30	2016.4.25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3.17	2016.3.16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6.2	2016.6.1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6.8	2016.6.7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6.17	2016.6.16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11	2016.5.10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27	2016.5.20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5.7.15	2016.7.10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5.7.22	2016.7.20	否
浙江湖州德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5.11	2017.5.10	否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900,000.00	2014.7.11	2015.7.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8.8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8.19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2,100,000.00	2014.8.20	2015.7.21	是
长兴艾飞特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1,750,000.00	2014.8.8	2015.7.23	是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出			
杨志德	4,614,600.00	6,478,800.00	4,523,800.00
杨俊波	150,000.00	208,000.00	199,953.00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34,097,458.87	44,591,710.37	31,755,050.00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000.00

(2) 关联方借款费用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年利率	利息收入	年利率
杨志德	12,077.55	5.35%	114,743.77	5.60%	171,877.40	6.00%
杨俊波	5,257.93	5.35%	7,009.49	5.60%	67,165.48	6.00%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286,017.64	5.35%	526,390.14	5.60%	176,537.83	6.00%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64.38	6.00%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房屋	公允价值	12,435,882.16	80.36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4,048,209.00	49.99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购买其他固定资产	公允价值	320,000.00	27.56		
合计			16,804,091.16			

2015年7月10日,公司与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产权转让(买卖)协议,将坐落于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的房屋,长房权证洪桥字第00306758号,建筑面积5237.88平方米,长房权证洪桥字第00306757号,建筑面积2808.53平方米,长房权证洪桥字第00306759号,建筑面积1448.02平方米,长土国用(2012)第10106299号,土地面积6650平方米,长土国用(2015)第10103372号,土地面积3342平方米,有偿转让给公司。房屋经过湖州金陵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转让房屋价格按照湖金资评字【2015】第044号评估值12,073,672.00

元，土地经过浙江利达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转让土地价格按照浙利达地估【2015】估字第 0069 号评估值 3,930,300.00 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杨志德	租赁车辆	市场价	33,541.67	57,500.00	57,500.00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	市场价		232,020.86	186,357.64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工作服	市场价			27,196.58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租赁车辆	市场价	7,000.00	12,000.00	
合 计			40,541.67	301,520.86	271,054.22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款项余额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409,600.43
杨志德	其他应收款		1,350,864.46	2,504,631.54
杨俊波	其他应收款		219,938.77	233,165.48
杨尧德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100,000.00
杨明德	其他应收款		682.00	682.00
上海艾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64.38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26,391.74	7,059,755.63
杨俊波	其他应付款	434,946.73		
长兴虹波纺织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62,5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由于发生上述关联交易之时，有限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同时，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控制度有欠缺，《公司章程》中没有对关联方交易事项决策和执行的具体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缺少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决议通过的程序。

2015年9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详细规定了重大投资事项的具体程序，从制度上规范完善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2015年9月21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前述全部关联交易。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的制度和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和管理办法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和股东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股东已分别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将尽量避免与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本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通过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7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1、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

抵押权人/贷款银行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房屋建筑物	2,678,852.84	2,667,690.95	4,500,000.00	2016.7.20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土地使用权	4,049,243.12	4,028,895.16		
小计		6,728,095.96	6,696,586.11	4,500,000.00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 2015 年 7 月 31 日各该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贵公司（筹）章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审计后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7,377,996.43 元为依据，按照 2.1080: 1 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350 万股，每股面值为壹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0 万元，其余 3,877,996.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公司在 2015 年 9 月进行了两次增资：

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增加至 920 万元，其中由杨俊波以货币方式出资 112.5 万元，由杨俊虹以货币方式出资 370 万元，由王亚平以货币方式出资 87.5 元。股东均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

第二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由杨明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48 万元，其中 2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杨阳德以货币方式出资 72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由朱红武以货币方式出资 72 万元，其中 3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9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改制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14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4,353.11 万元，负债 3,514.18 万元，净资产为 838.9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评估值 997.44 万元，评估增值 158.51 万元，增值率 18.8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269.82	1,363.48	93.66	7.38
非流动资产	3,083.29	3,148.14	64.85	2.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3.20	3.20	
投资性房地产	294.06	269.53	-24.53	-8.34
固定资产	1,691.28	2,040.78	349.50	20.6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625.28	770.31	145.03	23.1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25.28	604.59	-20.69	-3.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20	52.20	-	-
资产总计	4,353.11	4,511.62	158.51	3.64
流动负债	3,514.18	3,514.18	-	-
非流动负债	-	-	-	
负债合计	3,514.18	3,514.18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38.93	997.44	158.51	18.89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账。

八、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分配股利的情形。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动。

九、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湖州滤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邮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	贸易	100.00	是

(二) 子公司历史沿革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子公司情况”之(三)“子

公司历史沿革”

（三）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7月31日
湖州滤特	资产合计	13,218,056.01
	负债合计	13,186,098.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957.82

子公司	财务指标	2015年1-7月
湖州滤特	营业收入	11,894,539.25
	净利润	31,957.82

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因素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5%、98.72%、98.53%，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但是如果上述客户的产品需求量下滑或客户流失，而公司又没有足够的新增客户补充，公司营业收入可能出现下滑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净利润比重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和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构成，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50.36%、16.20%、-114.88%，2015年1-7月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主要系2015年获得扶持政策奖励款1,050,750.79元，2014年度和2013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也较大，主要系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收入，截止2015年7月31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清除。从整个报告期内看，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以及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较大，表明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也较大。

（三）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0.73%、82.63%、87.97%，公司负债率较高，2015 年 7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400.00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较高，不仅增加了资金管理难度，同时也增加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可能带来现金流不足时，从而产生一定的偿债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六人。杨俊波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75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0%；杨俊虹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7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0%；吴迪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王亚平女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87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75%；杨阳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3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杨明德先生直接持有股份公司2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综上，杨俊波**家族股东六人**合计持有股份公司97.00%股份。杨俊波家族成员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于2015年9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召开艾飞特之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时，就包括但不限于艾飞特的重大投资、重大重组、融资、经营方针、重大管理制度、重大财务支出、董监高人事任免等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家族成员意思表示（同意/反对/弃权）须保持一致。因此认定**杨俊波、杨俊虹、吴迪、王亚平、杨明德、杨阳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诸如未按要求提前发出会议通知、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相关决议书面记录及保存不完整、公司董事监事未及时换届选举等不规范现象。存在关联资金拆借程序不完备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结构仍然不尽完善。同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执行上与规范要求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按设计有效执行，公司治理风险将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六）行业政策风险

油墨生产所在的精细化工行业一直是国家重点鼓励、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产品应用于国民生产的各行各业，受多种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长期以来，受惠于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国家政策鼓励，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出于环保目的的考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将“300吨/年以下的油墨生产装置（利用高新技术、无污染的除外）”属于轻工淘汰类。

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对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如果国家宏观调控导致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给行业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下游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

油墨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印刷行业，油墨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瓦楞纸箱、食品、饮料、药品等包装印刷及标签印刷。“十二五”年以来，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虽仍然保持高于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率达，但2012年中国印刷业总产值的增长率由多年的两位数回落到一位数。若印刷行业市场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整个油墨行业产品的销售，从而对油墨行业的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朱石武 高俊波 吴迪 杨明生

公司监事：

王峰 范建妹 吴峰峰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胡剑勃 阮超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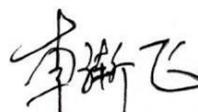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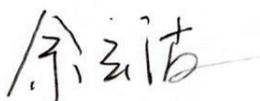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30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2015年10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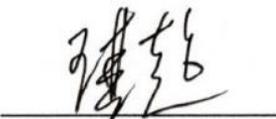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胡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邓爱桦

邓爱桦

刘赛莉

刘赛莉



第六节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